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4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61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8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分包	98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模式的合规性	12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62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	183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土地和房产	194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200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财务内控	205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22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2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25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226
七、发行人的业务	22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9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	23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2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4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5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0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0
二十、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63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26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170210-00013 号

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容诚会所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4058 号《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

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1 年 1-6 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此之外，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邓帮武、闵长凤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5.1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为邓帮武家族成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李广宏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请发行人：结合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关于李广宏、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陈世芳、闵长兵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说明；
- 2.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组织架构图；
- 3.取得发行整套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取得李广宏、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陈世芳、闵长兵的身份证、调查表、访谈笔录、确认函、劳动合同（如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5.取得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承诺、访谈记录；

6.取得主要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帮武家族成员近 2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邓帮武家族成员近 2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近两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安徽舜禹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近两年持股变动情况	近两年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注释1}
1	李广宏	邓帮武表侄	董事、总经理	290.00	2.36%	3.09%	670.00	5.45%	无变化	贯彻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决策、战略方针，负责相关具体业务	否
2	邓帮萍	邓帮武姐姐	行政管理部主管	160.00	1.30%	--	160.00	1.30%	无变化	负责职工食堂等后勤工作	是
3	邓邦启	邓帮武弟弟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	0.33%	0.24%	70.00	0.57%	无变化	主要负责西北地区的营销工作	是
4	邓卓志	邓帮武侄子	营销总监	40.00	0.33%	0.24%	70.00	0.57%	无变化	主要负责二次供水业务营销工作	否
5	邓卓运	邓帮武侄子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	30.00	0.24%	0.08%	40.00	0.33%	无变化	协助生产总监负责日常生产管理事务，兼长丰 PPP 项目的日常运营	否
6	闫澳	邓帮武外甥	阜阳营销中心经理	10.00	0.08%	--	10.00	0.08%	无变化	具体负责安徽省阜阳地区的二次供水业务营销工作	否
7	陈世芳	李广宏婶婶，非邓帮武亲戚	无	3.00	0.02%	0.08%	13.00	0.11%	无变化	非员工，未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经营	否
8	闵长兵	闵长凤弟弟	无	10.00	0.08%	--	10.00	0.08%	无变化	非员工，未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经营	是
9	刘开银	邓帮武姐夫	采供管理部经理	--	--	0.08%	10.00	0.08%	无变化	负责公司采购具体事务，对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负责	否

注释 1：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注释 2：邓邦启、邓卓志原为公司董事，刘开银原为公司监事，均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未将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李广宏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李广宏系邓帮武母亲的堂姐的孙子，即表侄，非实际控制人邓帮武近亲属；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6%，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09%，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 2.36%，低于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支配表决权比例不享有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或聘任，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实际工作中贯彻和执行董事会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决策，协助董事长开展管理工作；其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独立行使表决权，亦未与其他方签署关于表决权安排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现有表决权数量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策构成重要影响。

根据李广宏的确认，李广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行使股东权利，独立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并认可及尊重邓帮武、闵长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广宏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股东大会提案权、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非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采购、销售、后勤等日常业务运营，系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和经营决策，支持和配合董事长开展工作，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没有施加重大影响，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该等人员中邓帮萍持股比例最高，为 1.30%，其他人持股比例均不足 1%，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持股比例较低，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陈世芳、闵长兵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陈世芳、闵长兵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亦未领取薪酬，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1%，持股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的影响很小，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世芳、闵长兵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持股比例较低，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

邓帮武及配偶闵长凤出具书面确认，其系舜禹有限/发行人的核心创始人员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1 年 9 月起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至今，从未

谋求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均出具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以来，邓帮武、闵长风一直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邓帮武及闵长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单独或通过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与邓帮武、闵长风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除陈世芳非邓帮武亲属外，上述其他亲属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等义务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均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并得到主要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东与邓帮武、闵长风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5.03 万元、170.13 万元及 239.73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0.28%、1.18%及 1.63%；（2）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四建”）系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为陈

桂林,陈桂林系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同时,安徽四建系发行人西安 PPP 项目的联合体中标方,西安 PPP 项目公司陕西舜禹持股 27.00%的少数股东;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住总”)系发行人新总部基地建设工程的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为张涛,张涛控制发行人直接股东天津滨海,天津滨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93%;天津住总的总经理熊延军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0.24%;(3)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部分已注销,部分由关联自然人辞任。

请发行人:(1) 说明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皖仪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该商品市场公允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2) 说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基本履历,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3) 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4)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 说明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6) 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7) 结合关联方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皖仪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该商品市场公允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清单；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公开渠道查询皖仪科技的工商信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皖仪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情况等；
- 3.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仪科技关联采购的明细，包括数量、物料类别、金额等；
- 4.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仪科技采购商品的具体用途和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 5.取得并查阅了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单；
- 6.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皖仪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外销售的价格；
- 7.对比分析关联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0996425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臧牧
注册资本	13,33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环境保护仪器、仪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及汽车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技术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臧牧、王腾生、罗彪、黄晖、黄文平、竺长安、卢涛； 监事：王国东、魏彬松、陈然； 高级管理人员：臧牧、黄文平、王腾生、王胜芳、臧辉、周先云

2. 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	20.71	239.73	170.13	25.03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比重	0.27%	1.63%	1.18%	0.28%
占皖仪科技营业收入比重	0.11%	0.57%	0.42%	0.08%

注释：皖仪科技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的金额分别为 25.03 万元、170.13 万元、239.73 万元及 20.71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28%、1.18%、1.63% 及 0.27%，占皖仪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8%、0.42%、0.57% 及 0.11%，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关联方皖仪科技的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对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需求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依据项目业主方的要求，对水质检测仪的需求减少所致。

3.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与其他供应商比价询价后，选择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首次采购报价情况（含税）
------	--------------

	皖仪科技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40	3.98	3.50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40	3.98	3.50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80	3.98	3.80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80	3.98	3.80

皖仪科技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水质检测仪器价格差异不大，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实力、产品质量、成本高低、服务响应速度等因素，选择向皖仪科技购买水质检测仪器及检测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的水质检测仪价格与皖仪科技对外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水质检测仪	2.59	-	2.59	--	2.77	2.85	3.09	2.69

注释：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系皖仪科技水质监测系列产品销售均价，2018年、2019年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2020年及2021年1-6月对外销售均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的水质检测仪价格与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的差异较小，均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二）说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基本履历，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调查表；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等的工商信息，所从事的业务情况等；

3.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合作历史、业务模式以及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的关系；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取得相关记账凭证、确认函等资料；

5.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1）安徽四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四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9048935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222号创新广场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陈桂林
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咨询与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四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桂林持股 1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陈桂林、曹文星、许道海、王红兵、牛镇、沈韦霞、刘德武； 监事：吕鹏、徐涛、张长明； 高级管理人员：曹文星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8年开始合作

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履历情况如下：

陈桂林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88年

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等；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经营部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安徽建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天津住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住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56266157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8号服务滨海委5032-39室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16,1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拆迁工程；园林绿化、门窗幕墙、防水防腐保温、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环保工程；通用专业作业工程、建筑工具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防设备制造、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涛持股99.21%，张树俊持股0.7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张涛； 监事：张树俊； 高级管理人员：张涛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6年开始合作

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总经理熊延军履历情况如下：

张涛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天津市远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熊延军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机关直属单位干部等；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中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城际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天津城际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

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天津滨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5343125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8号服务滨海委5009-64室
法定代表人	黄中明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房屋工程建设；拆迁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张涛持股85.00%，张树俊持股1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黄中明； 监事：杨堂杰； 高级管理人员：张树俊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未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2.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陈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桂林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等工程建造类、房地产开发类企业及相应行业的投资管理、工程设计咨询等，其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40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安徽四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信息咨询；工程咨询；物业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咨询	业务性质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安徽四建	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安徽信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	安徽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5	安徽四建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配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装配式房屋的研发、设计、制造及维护；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制品相关的模具、钢构件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工程相关建材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6	蚌埠三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7	安徽四建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配套工程的规划设计的咨询设计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8	安徽四建经权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9	安徽物迅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建筑资源共享平台的开发与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研发及应用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信息咨询；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电力科技、节能科技、互联网、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技术研究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0	安徽四建九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1	安徽恒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数据分析产品开发、设计及咨询；数据可视化平台产品开发、设计及咨询；建筑信息化完整解决方案设计；网络工程、系统工程、智能化施工设计与安装；电子产品的安装和销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数据产品开发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2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宇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港口与航道、城市园林绿化；各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3	安徽四建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管理，工程项目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4	安徽四建木业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木屋木结构、环保装饰板材、细木工板、木线条、木地板、木门、移门、橱柜、衣柜、建筑模板、宅配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五金水暖、卫浴、油漆涂料、防水材料、视频监控设备、五金机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	业务性质为木质产品、建材产品生产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5	安徽省卓坤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6	中昊海外建设工程安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施工、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	理业务
17	安徽宇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不动产租赁，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金属结构件、水泥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8	宣城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9	宣城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0	宿州万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酒店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1	安徽宇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集体用餐配送管理及服务（除快递）；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业务性质为餐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2	宣城新农商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农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3	宣城宇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4	淮南市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5	安徽宇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市场管理、投资、运营；展览展示；企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投资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6	安徽新农商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及管理；农产品市场运营管理；农业开发，农业产业化	业务性质为工程项目投资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7	安徽远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服务；新建房屋买卖代理；二手房买卖经纪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8	安徽宇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经营管理与策划；企业营销及房屋销售代理；商业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9	安徽国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0	宣城国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理业务
31	安徽邑安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建筑信息化、项目管理、环境艺术、立面包装、城市设计、地下空间设计	业务性质为建筑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2	安徽赛易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3	安徽四建新鸿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施工、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许可）、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4	安徽铭泰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兽药零售（含互联网零售）；西药批发（含互联网批发）；中药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医用防护口罩销售	业务性质为医药、医疗器械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5	安徽恒生良品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	业务性质为软木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6	安徽省雷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7	淮南宇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8	合肥罗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9	安徽晟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及中介服务，物业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0	天长市恒生良品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业务性质为软木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张涛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涛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等工程建造类、房地产开发类企业等，其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拆迁工程；园林绿化、门窗幕墙、防水防腐保温、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环保工程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天津住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安装、活动房屋安装；建筑钢结构设计、安装；彩钢板、保温材料、建筑材料、钢材的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机械设备安装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天津市吉信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软件、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五金、交电、钢材、铁矿石、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材料批发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	天津住总房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经营；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劳动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5	天津住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材料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6	天津住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机电维修服务；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住房、场地租赁经营	业务性质为物业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7	天津住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交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劳动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8	天津市鑫磊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	业务性质为建筑劳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9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工程建筑；拆迁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0	金寨县西楼商贸有限公司	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纸制品、音像制品、护肤品及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	业务性质为批发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熊延军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金寨县远合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饮料、茶叶、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	业务性质为批发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天津住总延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产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屋买卖；劳务服务；批发和零售业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天创求是（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汽车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均各自独立发展，公司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技术，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或使用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对外签署采购、销售的业务合同。

3.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处任职
1	陈曼曼	财务管理部经理
2	袁霖	子公司长丰舜禹财务部经理
3	管晶晶	出纳
4	邓卓志	营销总监
5	邓邦启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6	王克伟	营销经理
7	闵长龙	营销经理
8	刘开银	采供管理部经理

注释：本法律意见全文提及的关键岗位人员均指上表中的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除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与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及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外，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注释1}	往来背景
----	----	--------	-------------------	------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注释1}	往来背景
邓帮武	2017.12.15	张涛	40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用于资金周转
	2018.1.11		-16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
	2018.2.5		-9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
	2018.9.7		9.00	邓帮武资金拆借
	2019.1.4	张涛	-480.00 ^{注释2}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并且张涛出于资金周转向邓帮武进行借款
	2021.3.9	张涛	5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9		21.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9		5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18		10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19		10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合计			0.00	--

注释1：金额为正表示由交易对方向邓帮武转入金额，金额为负表示由邓帮武向交易对方转出金额。

注释2：2018年12月，张涛出于资金周转需求向邓帮武借款，根据邓帮武于2018年12月29日签署的付款委托书，邓帮武委托债务人及其相关方将其尚欠邓帮武的480万元汇入张涛账户。

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之间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周转发生的资金拆借，截至2021年3月19日，张涛与邓帮武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2）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注释1}	往来背景
闵长龙 ^{注释2}	2019.4.2	天津住总	3.96	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等项目报销费用
	2019.12.5		3.08	
	2020.9.14		6.00	
合计			13.04	--

注释1：金额为正表示由交易对方向闵长龙转入金额。

注释2：闵长龙系公司营销经理，主要负责天津地区业务拓展。

2016年，天津住总承接了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天津住总分别将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中的篮球馆泵房、武体馆泵房等相关工程以及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中的设备安装分包给舜禹水务实施，上述项目的项目经

理均为闵长龙。2019年，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供水设备已过质保期，闵长龙协助清理泵房内外的污泥垃圾等发生了费用；2020年，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泵房外墙防水功能缺失导致雨季期间泵房大面积进水，由于情况紧急，闵长龙协助清理泵房给水、整修泵房内部墙壁装饰、电机维修等发生了电机线圈材料费、劳务费等，上述费用由闵长龙先行垫付，后续由天津住总进行报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与公司正常业务及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上述资金往来外，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陈桂林、张涛、熊延军亦出具说明，确认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天津住总、安徽四建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等，取得访谈记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 2.取得天津滨海的调查表、股东穿透图、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取得陈桂林、熊延军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确认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核查发行人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工商内档资料；

6. 查阅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7. 查阅分包商管理制度、PPP 项目土建分包邀请报价函、分包评标资料；

8.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背景
1	天津住总	熊延军	天津住总总经理	2015年9月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2元/每出资额	熊延军与邓帮武系合作伙伴，作为外部投资者认可邓帮武及看好舜禹水务发展从而投资入股
		天津滨海	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控制的企业	2017年3月	通过新三板定增	5元/股	发行人为补充运营资金，引进外部投资者，天津滨海、陈桂林等通过新三板定增入股
2	安徽四建	陈桂林	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	2017年3月	通过新三板定增	5元/股	

2. 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1) 天津住总

发行人新总部基地分两期建设，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经过严格规范的评标，确定天津住总为中标人，与竞争对手的报价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中标价格（万元）	天津住总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异率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施工	2017.12	11,500.20	差异约 600 万元，差异率约 5%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补充工程	2018.10	在总部基地建设过程中，新增 1#高科技厂房、5#厂房玻璃幕墙、铝单板吊顶、玻璃雨棚工程，2#宿舍、4#厂房、5#厂房楼室内装饰工程，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和整个厂区道路施工项目，因该等工程系原一期工程施工项目内的新增工程，为了保持施工的连续及便利性和满足工程的功能配套要求，由原中标方实施，双方未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 ^{注释} ，工程合同价款为 2,400 万元，投标项目相同子目的单价按照投标价计算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	2018.12	3,828.00	差异约 7 万元，差异率为 0.18%

注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因此发行人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补充工程未重新招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根据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编号为华普造字

[2020]2085 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复审）》，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编制的工程结算书与竣工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一致，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清楚，组价基本合理，相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结算工程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与其他竞争对手中标价格无较大差异，且经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造价，相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结算工程价款，价格公允。

（2）安徽四建

公司制定了《分包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等内部控制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通过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采取询价比价等方式，结合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和价格。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时，根据分包商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并依据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计价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作为分包供应商系依据《分包商管理制度》通过询价、比价程序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故发行人系以市场价格采购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由于不同项目对应的具体工程内容、项目复杂难易程度差别较大，同样规模的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建设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工程分包采购价格的可比性较低。

以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为例，发行人向安徽四建及其他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分包服务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长丰 PPP项目	杜集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安徽四建	杜集乡 (1,000t/d)	调节池	83.25	1.00	座	832,535.43
				生化池	69.94	1.00	座	699,357.62
				沉淀池	68.79	1.00	座	687,917.40
				水泥混凝土	100.26	5,568.45	m ²	180.05
	陶楼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陶楼镇 (1,000t/d)	调节池	83.25	1.00	座	832,535.43
				生化池	69.94	1.00	座	699,357.62
				沉淀池	68.79	1.00	座	687,917.40
				水泥混凝土	50.76	2,819.22	m ²	180.05
	左店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四建	左店乡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朱巷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四建	朱巷镇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义井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义井乡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左店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安徽四建	左店乡 (1,000t/d)	管道垫层	43.64	1,504.10	m ³	290.14
				DN400 塑料管铺设	13.04	1,016.45	m	128.29
				回填土	13.93	15,494.99	m ³	8.99
	朱巷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朱巷镇 (1,000t/d)	管道垫层	81.80	2,819.33	m ³	290.14
				DN300 塑料管铺设	7.32	817.33	m	89.56
				回填土	6.42	7,141.27	m ³	8.99
	义井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义井乡 (1,000t/d)	管道垫层	71.09	2,450.20	m ³	290.14
				DN400 塑料管铺设	6.38	497.31	m	128.29
				DN300 塑料管铺设	8.41	939.04	m	89.56
				回填土	14.1	15,684.09	m ³	8.99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济南 PC+O 项目	遥墙街道 临港路管 区污水治 理工程	安徽 四建	大杜家村 (90t/d)	砌筑井	85.83	264.00	座	3,251.30
				波纹管 DN300	50.12	4,659.72	m	107.56
				水泥混凝土	44.60	6,970.93	m ²	63.98
			小许家村 (20t/d)	砌筑井	19.14	59.00	座	3,244.34
				管沟回填方	13.36	589.51	m ³	226.63
				水泥混凝土	9.95	1,562.25	m ²	63.69
			苏新村(90t/d)	砌筑井	78.51	242.00	座	3,244.34
				管沟回填方	44.23	1,951.64	m ³	226.63
				水泥混凝土	53.09	8,335.69	m ²	63.69
			大张村 (120t/d)	砌筑井	21.41	66.00	座	3,244.34
				塑料管 D200	44.05	5,550.66	m	79.36
				水泥混凝土	41.60	6,531.64	m ²	63.69
		东折腰村 (30t/d)	砌筑井	12.33	38.00	座	3,244.34	
			塑料管 D200	9.91	1,244.51	m	79.63	
			水泥混凝土	10.98	1,723.98	m ²	63.69	
		西折腰村 (30t/d)	塑料管 D200	11.35	1,430.19	m	79.36	
			管沟回填方	6.03	266.07	m ³	226.63	
			水泥混凝土	11.42	1,793.06	m ²	63.69	
		安徽铭律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东柴村(60t/d)	砌筑井	19.31	59.00	座	3,273.47
				管沟回填方	17.19	744.61	m ³	230.86
				水泥混凝土	28.18	4,344.74	m ²	64.86
			西柴村 (60t/d)	塑料管 D200	14.90	1,843.60	m	80.82
				管沟回填方	8.59	372.09	m ³	230.86
				水泥混凝土	20.93	3,226.95	m ²	64.86
	安徽品天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曹官庄村 (60t/d)	塑料管 D200	19.20	2,419.35	m	79.36	
			砌筑井	19.14	59.00	座	3,244.34	
			水泥混凝土	28.46	4,468.52	m ²	63.69	
	东区街道 污水治理 工程	安徽四建	王家鹊山村、 逮家鹊山村 (75t/d)	排水沟、截水沟	83.29	5,070.00	m	164.28
				塑料管 D150	55.77	8,572.09	m	65.06
				水泥混凝土	32.49	5,069.43	m ²	64.09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西安 PPP项目	西咸新区 空港新城 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 项目 PPP 工程	安徽铭律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赵家鹊山村 (45t/d)	排水沟、截水沟	71.40	4,346.24	m	164.28	
				塑料管 D150	9.72	1,494.01	m	65.06	
				水泥混凝土	12.15	1,895.77	m ²	64.09	
		安徽 四建	张阁村 (15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125.46	18,608.72	m ²	67.42	
				(HDPE) DN300	83.21	7,691.10	m	108.19	
				路面基层碎石	48.77	18,607.40	m ²	26.21	
			骆村 (--)	150mm 厚路面恢复	73.78	10,700.51	m ²	68.95	
				灰土	38.56	2,497.09	m ³	154.42	
				路面基层碎石	28.74	10,699.93	m ²	26.86	
			魏村 (12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64.12	9,441.91	m ²	67.91	
				路面基层碎石	24.79	9,443.81	m ²	26.25	
				灰土	18.99	1,257.12	m ³	151.06	
			枣坪村 (200t/d)	灰土	19.47	1,288.81	m ³	151.07	
				中粗砂回填	11.32	407.97	m ³	277.47	
				填方	3.96	5,972.85	m ³	6.63	
			合肥德昶 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陈马村、顺陵 村 (8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137.23	20,288.29	m ²	67.64
					路面基层碎石	53.05	20,286.81	m ²	26.15
					灰土	27.77	1,845.06	m ³	150.51
		中粗砂回填			36.26	1,312.53	m ³	276.26	
		龙岩村 (10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84.73	12,519.21	m ³	67.68	
				路面基层碎石	32.76	12,518.15	m ²	26.17	
中粗砂回填	16.52			597.62	m ³	276.43			
(HDPE) DN300	5.23			488.51	m	107.06			

本所律师认为，由上表可知，在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的部分重要分项工程中，安徽四建与其他分包供应商的分包服务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作为分包供应商系通过询价、比价程序确定，其分包价格与其他分包服务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四）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历史及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同发行人员工名册比对，并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商的重名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取得访谈记录；

7. 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天津住总、安徽四建相关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说明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 取得其他相关自然人或法人就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或关联方注销的相关原因、主营业务、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出具的书面说明，部分辞任或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注销、辞任相关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1	华安发展金寨股份有限公司	邓帮武	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15日辞任	2017.8.1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截至2017.7.31	总资产：87,042.99万元；净资产：12,870.82万元	邓帮武控制的舜禹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退出	否
						2017年1-7月	营业收入：27,205.65万元；净利润：391.73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截至 2016.12.31	总资产：10,116.59 万元； 净资产：12,479.09 万元	投资，因此邓帮武不再担任董事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43,325.55 万元； 净利润：-7,968.72 万元		
2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邓帮武的岳母 储修珍	发行人董事长的岳母储修珍持股 70.00%，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销。	2019.2.26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19.1.31	总资产：0.90 万元； 净资产：0.9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2019 年 1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0.90 万元； 净资产：0.90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3	安徽省华侨饭店管	张义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辞任	2018.4.20	酒店住宿、餐饮服务	截至 2018.3.31	总资产：2,027.00 万元； 净资产：2,027.00 万元	2017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因此相应辞去在该公司的任职，该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18 年 4 月办理工商变更	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截至 2017.12.31	总资产：2,027.00 万元； 净资产：2,027.00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4	安徽华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张义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1	2018.3.21	酒店住宿、餐饮服务	截至 2018.2.28	总资产：429.00 万元； 净资产：-429.00 万元	2017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因此	否
						2018 年 1-2 月	营业收入：33.00 万元； 净利润：-64.00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日辞任			2017.12.31	总资产：784.00 万元； 净资产：-375.00 万元	相应辞去在该公司的任职，该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18 年 3 月办理工商变更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555.00 万元； 净利润：-352.00 万元		
5	安徽联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义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辞任	2017.3.14	建材贸易和投资	截至 2017.2.28	总资产：617.38 万元； 净资产：608.29 万元	2017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因此相应辞去在该公司的任职	否
						2017 年 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84 万元		
						截至 2016.12.31	总资产：618.66 万元； 净资产：610.20 万元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83 万元		
6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2020.1.10	信息技术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7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	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65.00%、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2020.11.5	投资管理咨询	截至 2020.10.31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8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10日辞任	2017.10.10	射频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17.9.30	总资产：19,888.00万元； 净资产：16,705.00万元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5,544.00万元； 净利润：1,740.00万元		
						截至2016.12.31	总资产：19,427.00万元； 净资产：14,338.00万元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9,280.00万元； 净利润：701.00万元		
9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7月25日辞任	2019.7.25	汽车传感器生产	截至2019.6.30	总资产：13,025.89万元； 净资产：7,831.72万元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1,978.34万元； 净利润：-81.78万元		
						截至2018.12.31	总资产：13,416.22万元； 净资产：7,947.98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4,582.24万元； 净利润：974.52万元		
1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6月12日辞任	2019.6.12	从事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等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2019.5.31	总资产：40,837.21万元； 净资产：23,647.94万元	董事会换届退出	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9,721.84万元； 净利润：65.01万元		
						截至2018.12.31	总资产：41,365.99万元； 净资产：23,887.01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32,646.73万元； 净利润：5,363.27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11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29日辞任	2018.5.29	树脂等化工材料合成	失去联系，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12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刘启斌	董事刘启斌持股4%、任职董事，自2021年7月12日辞任	2021.7.12	移动式远程供水系统、大流量消防泵炮灭火装置、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消防机器人、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消防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服务；系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服务	截至2021.6.30	总资产：993.00万元； 净资产：365.00万元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27.00万元； 净利润：-97.00万元		
						截至2020.12.31	总资产：1,097.00万元； 净资产：454.00万元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328.00万元； 净利润：-75.00万元		
13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6日辞任	2019.11.6	国有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	截至2019.10.31	总资产：8,341.00万元； 净资产：5,295.00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1,469.00万元； 净利润：878.00万元		
						截至2018.12.31	总资产：4,625.00万元； 净资产：1,376.00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1,702.00万元； 净利润：1,161.00万元		
14	长丰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15日辞任	2018.10.15	新农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与管理，	截至2018.9.30	总资产：906,332.89万元； 净资产：797,576.90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18年1-9	营业收入：0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月	净利润：408,430.96 万元		
	司				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与管理	截至 2017.12.31	总资产：495,673.44 万元； 净资产：389,145.94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333,799.46 万元		
15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辞任	2019.11.6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 和资本运作	截至 2019.10.30	总资产：83,994.00 万元； 净资产：31,330.00 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19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20.00 万元； 净利润：-9.00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84,058.00 万元； 净资产：31,321.00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3.00 万元； 净利润：-4.00 万元		
16	长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销	2020.1.6	投资经营有收益的市政公共设施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17,101.00 万元； 净资产：10,024.00 万元	公司相关业务已移交至其他公司	否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17	安徽黑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辞任	2019.9.17	颜料新材料（特种炭黑）及粉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19.7.31	总资产：17,755.39 万元； 净资产：12,810.20 万元	所在公司管理的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股权退出	否
						2019 年 1-7 月	营业收入：9,041.98 万元； 净利润：729.42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19,104.68 万元； 净资产：14,238.21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5,319.92 万元； 净利润：1,236.81 万元		
18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	杨之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12.16	提供地热能等综合能源应用解决	截至 2019.11.30	总资产：632.34 万元； 净资产：363.29 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	否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为
	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辞任		方案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77.27万元	事	
						截至2018.12.31	总资产：941.87万元； 净资产：440.57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27.85万元		
19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杨之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16日辞任	2020.12.16	提供地热能等综合能源应用解决方案	截至2020.11.30	总资产：2,452.70万元； 净资产：1,303.16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20年1-11月	营业收入：418.64万元； 净利润：163.21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2,312.86万元； 净资产：1,139.94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1,447.50万元； 净利润：-405.84万元		
20	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9月3日辞任	2018.9.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等	截至2018.8.31	总资产：976.89万元； 净资产：958.34万元	个人转让股权退出，因此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18年1-8月	营业收入：142.04万元； 净利润：-63.09万元		
						截至2017.12.31	总资产：929.93万元； 净资产：321.44万元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258.45万元； 净利润：-90.55万元		
21	安徽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0月22日辞任	2020.10.22	轻型飞机、无人机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航空、船舶、汽车电讯产品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工艺装备、零组件开发、	截至2020.9.30	总资产：1,717.86万元； 净资产：616.67万元	根据司法部2020年6月发布的《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	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479.20万元； 净资产：0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为
					制造、销售、咨询服务			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文件辞任	
22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25日辞任	2020.11.25	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137,839.97万元； 净资产：54,688.90万元		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85,757.15万元； 净利润：12,378.54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125,493.53万元； 净资产：42,310.36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112,599.99万元； 净利润：18,616.37万元			
23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6日辞任	2020.11.6	空气净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测试、安装及维护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2,561.96万元； 净资产：1,219.64万元		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1,840.12万元； 净利润：-453.73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3,120.16万元； 净资产：1,624.65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2,653.37万元； 净利润：-1,400.43万元			
24	湖南造安建材有限公司	施阳生的姐夫程俊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曾持股51.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0年11月19日辞任并退出	2020.11.19	水泥销售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69.53万元； 净资产：60.93万元	个人其他规划	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1051.33万元； 净利润：28.92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111.62万元； 净资产：32.02万元			
					2019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580.29万元； 净利润：32.02万元			
25	合肥智源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10日辞任	2021.9.10	服务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截至2021.8.31	总资产：645.21万元； 净资产：183.09万元	所在公司管理的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	否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272.29万元； 净利润：57.28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截至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233.78 万元； 净资产：125.81 万元	公司股权退出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200.81 万元； 净利润：11.18 万元		
2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辞任	2021.11.10	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截至 2021.9.30	总资产：98,963.64 万元； 净资产：62,802.68 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34,525.44 万元； 净利润：4,200.37 万元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68,784.85 万元； 净资产：39,605.66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45,839.26 万元； 净利润：6,205.0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关，其他关联方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六）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取得记账凭证、确认函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业务往来情况涉及的协议、交易明细等；

3.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长丰舜禹、陕西舜禹，无参股公司，其中长丰舜禹的少数股东为北城建设，陕西舜禹的少数股东包括安徽四建和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城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城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9984575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法定代表人	周庆旗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

	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房地产开发以及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长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周庆旗、纪晓彦、孙吉艳、阮怀峰、彭传兵； 监事：姚玉玲、胡小艳、刘璐； 高级管理人员：纪晓彦

（2）安徽四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四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二）1.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3）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6TG4KA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 1 号自贸大都汇 5 层 518
法定代表人	曹军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曹军、柳州、罗延锋； 监事：韩丽、程选域、赵亚辉； 高级管理人员：曹军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发行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北城建设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中标长丰 PPP 项目，长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北城建设作为该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2018 年 3 月，公司与北城建设签订《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设立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长丰舜禹，注册资本 5,9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比 80.00%，北城建设出资占比 2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长丰舜禹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长丰舜禹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借入 6,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北城建设为上述该笔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北城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租赁发行人房产的承租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1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 32 号	21,895.80	不定期 ^{注释}	417.60

注释：不定期系指自 2020 年 4 月起至提前一个月通知终止之日止。

上述租赁系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打造合肥智慧农业装备与技术产业园的临时办公地点，从而承租公司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 32 号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公司参考出租房产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

②安徽四建、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安徽四建系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安徽四建组成联合体于 2019 年 10 月中标西安 PPP 项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指定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2020 年 1 月，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舜禹水

务、安徽四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代表政府出资方的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10.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63.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安徽四建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27.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四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3,909.09 万元、844.55 万元、6,743.28 万元及 4,032.77 万元，占分包服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8%、11.17%、43.83%及 45.89%。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四建支付的分包服务采购款项分别为 2,126.78 万元、1,859.54 万元、5,202.27 万元及 4,050.58 万元。

(2) 上述发行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北城建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为北城建设的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北城建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②安徽四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安徽四建系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除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之外，安徽四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结合关联方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等相互核对印证，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及客户供应商出具非同一人员的书面确认；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往来、担保等关联交易信息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6.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等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尚未识别

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寨三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长风妹妹的配偶林志三持股 66.67%、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任执行董事
3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凯博能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任董事
5	湖北孚迈远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舒城县唐王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潘军的父亲潘成才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的岳母储修珍曾持股 70%，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销
8	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任董事

上表所列示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关联方增加未导致关联交易增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补充及新增关联方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及背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1	华安发展金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辞任
2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的岳母储修珍曾持股 70.00%，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销
3	安徽省华侨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辞任
4	安徽华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辞任
5	安徽联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辞任
6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7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65.00%、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8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10日辞任
9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7月25日辞任
1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公司董事，自2019年6月12日辞任
11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29日辞任
12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7月12日辞任
13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6日辞任
14	长丰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15日辞任
15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6日辞任
16	长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注销
17	安徽黑钰颜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17日辞任
18	合肥智源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10日辞任
19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16日辞任
20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16日辞任
21	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9月3日辞任
22	安徽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0月22日辞任
23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25日辞任
24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6日辞任
25	湖南造安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曾持股51.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0年11月19日辞任并退出
26	邓卓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2020年4月辞任
27	刘开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自2020年4月辞任
28	邓邦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2018年4月辞任
2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11月10日辞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包括向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以及向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出租房屋。该两家公司由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系发行人机构股东委派董事刘启斌、纪晓彦辞去董事导致，已参照相关规定披露为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补充及新增关联方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山东分公司采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作为直销方式的有益补充，即发行人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拓展项目，发行人再向供应商提供工程劳务来提升业务推广，其中部分款项系发行人通过分包供应商支付给山东区域业务人员在项目承揽过程中的贡献多少予以不同程度的奖励。报告期各期各业务人员通过分包供应商及相关方取得提成金额分别为 27.24 万元、48.71 万元、49.8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2）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相同情形；（3）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4）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5）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是否知悉，是否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6）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比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询问了解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通过供应商代付提成的方式，项目提成的计算依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山东地区项目明细表、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核查提成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明细，抽查了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和付款凭证；

2.询问发行人其他地区客户开拓的方式，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通过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3.访谈代付提成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代付提成的支付方式；

4.获取发行人代付提成涉及的具体项目明细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工商信息；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负责人、采供管理部负责人，询问了解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获取发行人其他地区项目明细表，对比发行人山东地区项目毛利率、分包成本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其他地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

7.询问了解发行人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分析销售提成款金额与员工的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8.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均随机抽 2 名及以上主要销售人员，核查了共计 30 名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50%；

9.取得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7名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10.取得山东地区销售人员补申报2018年至2020年销售提成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检查了申报的工资薪金金额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11.根据获取的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检查并复核发行人是否均已进行账务调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期后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12.取得发行人及山东地区销售人员、分包供应商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

1.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慧基,且其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2017年,公司与韩慧基开展合作,由公司招聘并管理山东地区业务人员,韩慧基配合和协助公司业务人员拓展山东地区的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后向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分包供应商采购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随着山东地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在当地招聘的业务人员数量逐步增加,韩慧基为了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与公司达成一致,对于公司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销售提成由公司整体考核和计算,以分包采购款的形式支付给韩慧基的关联公司,即公司的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供应商)代为支付给公司各业务人员,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向相关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按单个项目与分包供应商分别签订分包合同。与分包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每月末或分包工作完工，供应商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情况上报工作量结算单，项目负责人对工作量结算单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采供管理部审核，采供管理部审核后报送成本管理部对工作量结算单的工作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交由成本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并按照项目归集分包成本。公司向相关供应商支付分包采购款的方式通常为采供管理部根据实际结算的项目明细和金额，按月或按季度提交付款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支付。

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方式为：每季度末公司对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虑给予山东销售人员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根据计算得出应支付的销售提成总额，在与相关分包供应商的正常结算中，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以及分包结算金额，将销售提成连同分包采购款一并支付给供应商，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供应商）向销售人员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山东市场采取的特定方式，不属于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随着核心竞争力、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以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不断加强规范统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

2.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

公司给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的计算依据为：根据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综合考虑项目盈利情况、回款情况等因素，确定给予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比例，即当年销售提成总额=当年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提成比例。2018 年由于山东地区市场处于开拓初期，为了提高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公司 2018 年给予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提成比例整体约为 2%；随着山东地区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降低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提成比例，整体比例约为 1.5%。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山东地区业务人员在业务开拓初期的积极性，使得公司 2018 年 9 月成功入围山东济南市场，一次性给予山东地区业务人

员额外的 12.00 万元开拓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的销售提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地区销售合同总额	1,042.29	3,326.05	3,139.17	691.84
代付提成金额	--	49.89	48.71	27.24
其中：开拓激励	--	--	--	12.00

（二）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相同情形

公司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韩慧基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公司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韩慧基进行合作。随着山东地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在当地招聘的业务人员数量逐步增加，韩慧基为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与公司达成一致，对山东地区的业务人员采取由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

公司其他地区的市场和业务均由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跟踪和开发，直接面对客户，保持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和快捷服务，通过展示公司产品及技术优势，考察示范项目现场等多种措施增强业务承接和服务能力。公司深耕二次供水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与各地水务公司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不存在相同情形。

（三）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1. 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增加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和分包结算金额用于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项
目明细如下：

相关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山东惠方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天荷御苑住宅小区二次加压供水设备采购	2018 年至今	商业谈判
	亿联世贸中心住宅区工程项目二次加压供水设备采购		
	中央公园六期（B 区 13#-17#楼）高层、商业无负压设备 及排水泵供货工程		
	胶州市自来水公司银盛泰博观锦岸项目二次供水设备		
	盛世锦园无负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运河北区棚户户区改造项目		
	济南高新东区百联奥特莱斯项目（一期）中水处理工程		
	华山西片区 G 地块开发项目（三期）（36#住宅楼、35#住 宅楼、37#换热站、38#配套商业、40#住宅楼、39#住宅楼、 地下车库及其他）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济南恒大御峰房地产开发项目（B3 地块-2）1 号楼、9-11 号楼，垃圾中转站及地下车库（南区、北区）二次供水改 造设备		
	万科东方传奇（A-5 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期）二次供水 设备		
	恒大·悦龙台、港中旅三期小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		
	碧桂园小区		
	蓝调国际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世家山水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东风新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 房项目 A、B 区二次供水设备		
	耿庄瑞海家园 A.B 区项目及安装工程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项目一期 B1、B2、B3 地块二次供水改 造设备		
	耿庄 C 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鑫芦悦城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东海·玉河院子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华腾御城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东风新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 房项目 C、E 区二次供水设备	2019 年至今	商业谈判
	刘庄佳苑小区一期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安装		
	利民小区无负压供水设备及安装合同		

相关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即墨官庄新型工业园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项目		
	禹城市学府华庭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中梁金麟府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堤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红桦一品小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东方紫苑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星凯国际广场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平阴自来水公司上城国际二次供水设备		
	禹城市宜家摇篮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乐陵市城西片区设备采购合同		
	中信泰富中央商务区 B-1 地块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2. 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供应商为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与这两家供应商存在正常分包业务关系。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再通过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韩慧基和解月），将提成支付给各销售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供应商和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8.29	解月 ^{注释1}	300.00	解月持股50.00%，杨涛持股50.00%	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排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设备、水箱的销售、安装；暖通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清洁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24	沈春子	50.00	沈春子持股100.00%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排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水箱的销售、安装；暖通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清洁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4.21	韩敏	500.00	韩敏持股100.00%	工业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暖通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建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供水设备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注释2}	2019.2.20	解月	--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2016.6.15	韩慧基	--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推广；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释 1：解月系韩慧基妹妹的儿媳，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均为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释 2：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分别为解月、韩慧基，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注销。

韩慧基：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至 1986 年，任解放军 138 师无线电连、电台报务员；1987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安处民警队队长、技术员；1996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济南钢铁集团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历任经营部副经理、经理等；2010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营销中心总经理。

解月：199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济南银座购物广场高新区店拉夏贝尔女装柜台；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3.与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承接二次供水项目后，需配备专门服务团队跟踪项目进度，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出于经济效益、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的原则，对于一些较为分散或省外的二次供水项目，公司将设备安装和泵房装饰等劳务分包给供应商实施。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项目和除山东外其他地区的项目，可以按有无分包区分为两类，即由公司自己提供安装服务或采取分包形式提供安装服务，各类二次供水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分包成本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2021年1-6月营业成本	其中：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854.01	458.38	96.95	46.33%	11.35%	21.15%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44.84	30.06	--	32.95%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3,749.32	1,917.13	254.07	48.87%	6.78%	13.25%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6,317.66	4,276.38	--	32.31%	--	--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其中：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2,169.02	1,107.52	208.10	48.94%	9.59%	18.79%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209.43	122.44	--	41.54%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4,938.67	2,520.26	609.01	48.97%	12.33%	24.16%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2,131.84	7,290.43	--	39.91%	--	--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成本	其中：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1,292.84	659.64	123.55	48.98%	9.56%	18.73%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198.44	90.58	--	54.35%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4,213.38	2,412.60	347.14	42.74%	8.24%	14.39%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1,732.03	6,633.83	--	43.46%	--	--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营业成本	其中：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240.06	126.75	24.07	47.20%	10.03%	18.99%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197.19	85.37	--	56.71%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3,043.25	1,339.13	229.32	56.00%	7.54%	17.12%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6,802.45	4,047.12	--	40.50%	--	--

注释：上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的分包成本为扣除代付提成后的分包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分包商采购服务的项目，即含分包的项目中，山东地区项目分包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其他地区项目占比无明显差异，受不同地区招投标定价及定制化要求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差异不大，分包成本占比及毛利率情况不存在异常。其他地区含分包项目 2018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确认收入的合肥世茂翡翠湖项目二期供水工程以及天津地区项目毛利较高所致，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确认收入的滨湖世纪城泵房设备采购项目和合肥天下名筑项目供水工程毛利较低所致；2018 年及 2019 年山东地区不含分包的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确认收入的青岛地区项目毛利较高所致，后因青岛地区的二次供水业务管理模式发生变化，公司逐步退出青岛市场转而重点开发山东其他地区项目，导致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由于受不同地区招投标价格以及二次供水定制化不同的要求，山东地区项目毛利率与其他地区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分包成本占比与其他地区不存在明显差异，故公司向相关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定价是公允的。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韩慧基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公司与韩慧基开展合作，公司与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向其采购设备安装、泵房装饰等服务。双方的业务往来均系基

于正常商业经营而开展，除代付销售提成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相关供应商或提成支付方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韩慧基个人账户和解月个人账户代付销售提成及正常的劳务分包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和代垫成本费用的行为。

（四）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1.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

序号	员工姓名	岗位	工作职责	工作履历	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王克伟	营销经理	全面负责山东分公司销售工作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筹山东分公司业务开拓工作
2	刘吉文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维护青岛地区市场，同时开拓空白市场	2000年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青岛海利达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济南双联一佳货架制造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山东力得仓储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卡讯尔车联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维护青岛地区市场，开拓空白市场；在聊城水务集团入围成交的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
3	陈鹏	山东分公司业务副经理	负责济南市场的深入开发	2012年10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市场的深入开发；济南市场入围后，对于济南地区业务的获取做出较大贡献
4	赵田	山东分公司业务副经理	负责德州与菏泽市场的开拓、维护	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天津旭日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德州与菏泽市场的开拓和维护
5	姬长银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新市场开拓工作，配合业务经	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济南工达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1月	主要负责新市场开拓工作，以及配合王克伟

序号	员工姓名	岗位	工作职责	工作履历	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理开展工作	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天迈管业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金洲科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在承接业务过程中的部分工作
6	张宁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济南水务集团项目的配合工作，开拓济宁鱼台县市场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水务集团项目的配合工作；在开拓济宁鱼台县市场、菏泽郓城县市场的业务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
7	宋西明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济南地区公建项目的开发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项目的协调工作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泰开电缆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济南三志自控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济南中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地区公建项目的开发，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项目的协调工作

2.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销售提成金额				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王克伟	--	9.36	21.31	23.00	统筹山东地区的业务开拓、客情维护等工作，对山东地区业务发展的贡献度最高。2020 年提成金额较少主要系因其家庭原因占用工作时间精力较多，仅负责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鲁北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注释} 两个大客户客情维护工作，其余市场全部由其他业务人员全权负责开拓维护。
2	刘吉文	--	9.19	4.74	0.19	2018 年负责空白市场的开拓，当年暂无成果，其次主要负责日常招待、接送等工作，故提成较少；2019 年提成增加主要系负责开拓与维护青岛瀚林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青岛胶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2020 年提成增加主要系其负责青岛、菏泽和聊城三个地区的客户开拓维护工作，业务开拓金额进一步增加。
3	陈鹏	--	16.65	15.83	2.20	2018 年主要负责配合客情维护，以及达成合作后的协调工作，故提成较少。2019 年提成增加主要系配合王克伟在郓城自来水、禹城自来水、水发贤达水务和宁阳县自来水项目的开发、维护、谈判等工作并顺利入围，配合王克伟在济南水务项目中的谈判、验收、回款等工作；2020 年提成增加主要系其单独负责平阴、阳谷地区项目的开拓维护工作，业

序号	员工姓名	销售提成金额				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务开拓金额进一步增加。
4	赵田	--	2.84	5.37	1.36	2018年主要负责配合客情维护,以及达成合作后的协调工作,故提成较少。2019年提成增加主要系配合王克伟在菏泽地区和德州地区的开发、维护,以及达成合作后项目进场施工、回款协调等工作;2020年提成减少主要系其在菏泽自来水工作对接中出现失误,暂停其菏泽市场的对接工作,仅保留德州鲁北市场中层客情维护、成交以及回款等工作。
5	姬长银	--	0.22	0.69	--	入职时间较短,仅负责接送等日常工作,新市场的开发暂未有成果。
6	张宁	--	7.71	0.20	0.50	2018和2019年主要配合王克伟开展日常工作;2020年提成增加主要系配合德州鲁北市场的安装验收协调工作,配合济南水务市场的安装现场协调工作;配合陈鹏部分项目的客情维护,以及成交后的协调执行等工作。
7	宋西明	--	3.93	0.57	--	入职时间较短,2020年主要负责济南大友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公建项目全部工作,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中层人员客情维护、成交后的执行工作,执行工作较多,分配提成增加。
	合计	--	49.89	48.71	27.24	--

注释：德州市鲁北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是否知悉，是否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阅发行人对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核查了提成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明细以及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和付款凭证并经发行人、供应商及相关员工确认，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系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供应商进行业务开拓合作的需要，而采取了由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给发行人员工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供应商及发行人员工知悉前述供应商代付提成款的模式，各方对于该等款项涉及的项目、提成性质、计算标准及资金来源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发行人系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给发行人员工，作为薪金报酬并缴纳个税，既不属于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供应商的行为，也不属于供应商对销售人员的贿赂，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济南市、长丰县等地公安局、派出所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 7 名员工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0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上述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 7 名员工报告期内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被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举报、报案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知悉，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分包合同均按照实际分包的工程量价格签订。报告期内所有采取供应商代付的销售提成已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入账。上述情形涉及的 7 名山东地区业务人员已完成对 2018 年至 2020 年从提成支付方处取得销售提成的个税申报，并补充缴纳了税款。

针对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公司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同时，建立健全了与分包管理、资金往来、薪酬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强化相关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有效防范和杜绝供应商代付提成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发行人开拓市场采取的特定方式，不属于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为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依据充分；

2. 发行人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与当地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的合作方进行合作，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不存在相同情形；

3. 发行人代付提成的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除与代付提成供应商存在正常的劳务分包及代付提成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4.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代付员工的提成金额系根据具体项目的合同金额计算得出，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相匹配；

5. 发行人知悉其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采取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已经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报告期全部银行流水，并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均随机抽取 2 名及以上主要销售人员，核查了共计 30 名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50%，未发现其他区域存在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代付的提成款均已入账，核查程序充分、核查比例较高，核查证据支持核查结论。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一次股权代持行为。2013 年 2 月许圣传将其持有的 30.00% 的股权转让给陈保银，此次转让系为实现股权代持，即陈保银系为许圣传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4 年 12 月，陈保银将其持有的 30.00% 的股权转让给许圣传的配偶洪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股份转让，1 次增资行为。其中 2018 年 12 月增资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未履行备案；（3）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4）发行人的股东中兴泰光电和国元基金为国有股东。

请发行人：（1）就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2）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并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3）说明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7）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7）发

表明确意见。

（一）就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复核报告；

2.查阅了舜禹有限涉及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舜禹水务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查阅了公司有关整体变更时的工商内档资料；

4.通过比对发行人的报告期经营结果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分析发行人设立后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了解管理层作出的整改措施；

5.检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6.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在尽调过程中保持关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关于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2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9条规定：“公司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

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以及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10月2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789号），确认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160.52万元。2015年10月25日，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永联邦评字[2015]第021号），确认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203.34万元。鉴于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6月3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评估事项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293号）。2015年10月25日，舜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邓帮武、闵长凤和安徽吴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次整体变更以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160.52万元折合成股本8,010.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50.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0月26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56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6日，公司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11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81547345D）。股份公司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帮武	5,610.00	70.04
2	闵长凤	1,200.00	14.98
3	安徽昊禹	1,200.00	14.98
合计		8,010.00	100.00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舜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160.52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49.48 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所形成累计亏损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1 年设立至 2015 年间处于创业发展初期，在产品研发、品牌形象、市场推广等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并逐步完善，在此期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在此期间存在亏损。

3.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时处于发展初期投入较大而收入规模较小所致。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7.73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当年末公司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已经为正。自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体现在：（1）树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2）在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经历了长期的技术积累，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原始创新、消化吸收等方式，创新性开展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3）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可靠；（4）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熟稳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2,542.26	9,065.75	5,368.53	3,625.92
未分配利润	21,421.74	18,879.48	10,720.30	5,888.63

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变动数较匹配，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整体变更过程中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比例及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89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舜禹有限实收资本为 8,01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4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49.48 万元，净资产为 8,160.52 万元。

根据整体变更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会计处理方面，当折合股本总额低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时，超过股本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整体变更时，公司按照上述规则，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80,100,00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94,770.79
贷：股本	80,1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5,229.21

5.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已经过舜禹有限股东会、公司创立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581547345D 的《营业执照》。

（2）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负债为 4,265.5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构成。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承接了舜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风针对上述事项承诺如下：“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若因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对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由本人承担相应损失，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向公司寻求补偿。”

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等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虽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折合的股本总额未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距今已超过 36 个月，整体变更后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二）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并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兴泰光电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等；

2. 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

3. 查阅兴泰光电、北城水务针对舜禹水务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 096 号）；

4. 查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核股份变动评估结果的会议纪要；

5. 查阅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24 号）；

6. 查阅《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合国资产权[2019]118 号）；

7. 查阅国有股权设置的专项法律意见；

8. 查阅《企业产权登记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1. 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东为兴泰光电和国元基金。

（1）兴泰光电 2018 年 1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兴泰光电等，发行股份 1,896.5512 万股，其中兴泰光电认购 517.241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10,999.9969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泰光电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本次增资引进的国有股东兴泰光电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兴泰光电《公司章程》，兴泰光电基金管理人须按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兴泰光电投资决策委员会召

开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兴泰光电投资发行人项目的议案，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国元基金 2018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国元基金等，发行股份 882.4488 万股，其中向国元基金发行 1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 元，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5,294.692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本次增资引进的国有股东国元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国元基金《公司章程》，国元基金委托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国元基金与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集体票决机制。2018 年 9 月 6 日，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国元基金对舜禹水务出资不超过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6 元。

（3）涉及兴泰光电股权比例发生变动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

兴泰光电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后续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 1 次增资及数次股份转让行为，其中仅 2018 年 12 月国元基金等机构股东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其余股份转让行为系自然人小股东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未影响兴泰光电持股比例。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企业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其中，企业改制、重要子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兴泰光电应就发行人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其股权比例发生

变动履行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等必要程序。

2.相关审批、评估备案及相关经济行为是否履行，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时间	经济行为	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备注
2018年12月	发行人向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发行股份882.4488万股	6.00元/股	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出具编号为（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096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8,448.22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5.9950元	该轮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兴泰光电投资价格，未对兴泰光电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该轮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兴泰光电未及时进行评估并履行备案手续，为消除瑕疵，已于2020年7月完成补充评估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述，在兴泰光电于2018年1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2018年12月增资造成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兴泰光电聘请评估机构于2019年3月出具了《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但存在增资时未及时进行评估且未将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不规范行为。

2019年10月12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合国资产权[2019]118号），规定“经重点监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重点监管企业负责备案”，兴泰光电所属的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合肥市属重点监管企业，获得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的备案授权。

为消除瑕疵，2020年7月，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兴泰光电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对“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096号”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进行了审核，确认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了评估报告补充备案手续。兴泰光电当前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取得编号为3401002019122700162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此外，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时，兴泰光电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兴泰光电国有股权比例被稀释已向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详尽披露并报送了国有股权设置的专项法律意见，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合国资产权[2020]24号”《关于安徽舜禹水务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已得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东兴泰光电入股发行人后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存在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情形，但已经补充评估并经作为兴泰光电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并办理备案手续，瑕疵已弥补，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兴泰光电投资价格，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说明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
2. 查阅许圣传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等文件，核实股份代持是否存在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3. 查阅了 2013 年 5 月舜禹有限增资股东陈保银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的银行流水文件、访谈了许圣传及其配偶洪红、陈保银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确认股份代持事项，并核实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关系是否解除及存在纠纷；
4. 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网站，对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纠纷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股权代持双方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代持期间舜禹有限增资股东陈保银资金来源于许圣传的银行流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保银系许圣传姐夫，两人为亲属关系，具备较高的信任基础，故双方未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签署相应的代持协议，通过口头约定确定代持关系，代持期间，陈保银实际缴纳出资 21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按照许圣传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许圣传及陈保银真实意思表示。

2. 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根据许圣传提供的个人简历与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代持的主要原因系彼时许圣传长期居于天津，不便及时签署公司股东相关文件；出于信任及便于签字等考虑，许圣传将其持有的舜禹有限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其长期居住于公司周边的姐夫陈保银代持；2011 年 9 月，许圣传参与发起设立舜禹有限之时，未就职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机构。2013 年 3 月，许圣传将持有的舜禹有限股权转让给陈保银之前，许圣传担任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且未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许圣传不存在通过陈保银代持舜禹有限股权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许圣传简历如下：许圣传，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安徽省金寨县财政局担任科员；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北京中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在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圣传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不存在因其身份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身份。

3.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权代持于 2013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形成，代持期间，2013 年 5 月舜禹有限实收资本由 4,3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过程中，陈保银实际缴纳出资 21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2014 年 12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许圣传指示陈保银将持有舜禹有限 30.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洪红，此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保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许圣传与陈保银之间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经本所律师与代持相关方确认，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许圣传与陈保银未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发生诉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之间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安排彻底解除，且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文件，了解股东纳税情况；

3.就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转让方、受让方并取得书面确认；

4. 查阅报告期内新三板相关公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增资主体	背景原因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是否 实缴到位
1	2018年 1月	北城水务	发行人基于拓展业务、补充运营资金等需求，相关股东作为机构投资者，看好其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	689.6551	3,999.99958	5.80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动态市盈率、发行人彼时所取得的业务、研发及政策等方面的重大突破等因素，参考“众联评估字[2017]第5002号”《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发行人净资产的评估值56,080万元（每股净资产5.89元/股），同时按照投前估值约5.52亿元，对应约15.78倍PE，确认了本次增资的价格，该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是
		兴泰光电		517.2413	2,999.99954			是
		池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是
		合肥中安		172.4137	999.99946			是
		滁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是
		亳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是
2	2018年 12月	安华基金	发行人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进行本次增资，上述股东作为外部财务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因此认购此次增资。	450.0000	2,700.0000	6.00	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发行人前一次非公开定向发行价格（5.80元/股）等多种因素，参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同时按照投前估值约6.85亿元，对应约13.70倍PE，并与发行人沟通后确定了本次增资的价格。该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是
		安元基金		282.4488	1,694.6928			是
		国元基金		150.0000	900.0000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相关增资款项均已缴纳到位。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行为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 是否支付
1	2018 年 3 月	陈健	钟瑞英	系陈健从发行人离职拟 转让股份，其通过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竞价转让成交方式	1	5.88	参照公司前次增资 价格 5.80 元/股，通 过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以竞价 转让方式成交，该 定价依据具有合理 性。本次股份转让 已向主管税务机关 进行个税申报。	是
			梅厚权		1			是
			米婕		1			是
2	2020 年 4 月	张荣华	张韵雷	系张荣华身体原因进行 的家庭财产安排，张荣 华以 2 元/股的原始入 股价格平价转让给其 儿子张韵雷	20	2.00	张荣华、蔡艳入股 时价格 2 元/股，系 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 (1.06 元/股)，并 根据对公司未来成 长性的预期等因素 协商确定。此次股 权转让双方系直系 亲属，股权转让价 格按入股时价格平 价转让，定价具有 合理性。股权转让 各方已进行纳税申 报。	是
		蔡艳	冯纪莲	系家庭财产安排，蔡 艳以 2 元/股的原始 入股价格平价转让 给其母亲冯纪莲	20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转让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款已支付，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文件，了解股东纳税情况；

3.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纳税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4.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欠税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定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3年3月	许圣传	陈保银	1,500.00 (实缴出资额 1,290.00)	1,290.00	1.00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2	2015年1月	陈保银	洪红	1,500.00	1,500.00	1.00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3	2015年9月	洪红	闵长风	1,200.00	1,200.00	1.00 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定价系依据每股净资产确定，经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溢价。股权转让已做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安徽昊禹	1,200.00	1,200.00			
4	2018年3月	陈健	钟瑞英	1.00	5.88	5.88 元/股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已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
			梅厚权	1.00	5.88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定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 代缴情况
			米婕	1.00	5.88		做纳税申报，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 税纳税义务	无需代扣代 缴
5	2020年4月	张荣华	张韵雷	20.00	40.00	2.00元/股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 方非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此次股权转 让双方系直系亲属， 股权转让价格按入 股时价格平价转让， 股权转让已做纳税 申报，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无所得 税纳税义务	股 权 转 让 双 方 已 做 纳 税 申 报， 发 行 人 无 需 代 扣 代 缴
		蔡艳	冯纪莲	20.00	40.00			

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2）历次增资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1	2015年2月	邓帮武	2,100.00	2,100.00	1.00元/出资额	全体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洪红	900.00	900.00			
2	2015年9月	邓帮武	10.00	410.00	41.00元/出资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现金增资，其非所得 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3	2016年3月	李广宏	60.00	120.00	2.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朱世斌	10.00	20.00			
		邓卓志	40.00	80.00			
		陈前宏	10.00	20.00			
		沈先春	10.00	20.00			
		邓邦启	40.00	80.00			
		陈曼曼	5.00	10.00			
		张磊	3.00	6.00			
		邓帮萍	160.00	320.00			
		史君	10.00	20.00			
		高福奎	5.00	10.00			
韩晓红	3.00	6.00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周樊	3.00	6.00			
		方皖蜀	3.00	6.00			
		叶从磊	3.00	6.00			
		台磊	3.00	6.00			
		邓卓运	30.00	60.00			
		汪海波	3.00	6.00			
		陈健	3.00	6.00			
		闫澳	10.00	20.00			
		凤良鸣	3.00	6.00			
		黄太钢	3.00	6.00			
		伍里华	3.00	6.00			
		王德才	3.00	6.00			
		潘胜兰	3.00	6.00			
		闵长兵	10.00	20.00			
		张长飞	3.00	6.00			
		袁霖	3.00	6.00			
		张荣华	20.00	40.00			
		张荣俊	3.00	6.00			
		陈世芳	3.00	6.00			
		王鼎	5.00	10.00			
		时中春	5.00	10.00			
		何军	20.00	40.00			
		蔡艳	20.00	40.00			
4	2017年3月	李广宏	230.00	598.00	2.6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5	2017年7月	天津滨海	360.00	1,800.00	5.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刘勇	200.00	1,000.00				
	陈桂林	100.00	500.00				
	蒲曙光	100.00	500.00				
6	2018年1月	北城水务	689.6551	3,999.99958	5.8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兴泰光电	517.2413	2,999.99954				
	池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合肥中安	172.4137	999.99946			
		滁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亳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7	2018年12月	安华基金	450.00	2,700.00	6.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安元基金	282.4488	1,694.6928			
		国元基金	150.00	900.00			

因此，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均为现金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3) 整体变更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5年10月25日，舜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均为8,010万元，未发生变更，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也均未发生变化，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4) 分红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红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不存在应缴所得税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纳税事项的承诺》，承诺如若公司股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须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缴纳税款而未缴纳，并因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2021年1月25日以及2021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8号”《无欠税证明》和“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59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以及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
- 3.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取得发行人对关键岗位人员认定的《确认函》；
-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 5.查阅各机构股东最新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6.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
-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并对其进行股东穿透核查；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同发行人员工名册比对，并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商的重名确认函；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10.查阅了部分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与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闵长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股份	实际控制人、营销经理
3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股份	董事、总经理
4	梁德荣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股份	电气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5	张义斌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沈先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董事、财务总监
7	朱世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副总经理
8	陈前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副总经理
9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邓卓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营销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
12	李辰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 股份	原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13	陈曼曼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财务管理部经理
14	刘开银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采供管理部经理
15	高福奎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 0.08% 股份	供水服务部经理
16	潘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17	李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电气技术部经理、监事
18	李宣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电气技术部副经理
19	朱杰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节能水泵智造中心经理
20	严焕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电气技术部主管
21	谭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战略发展部主管
22	周凯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环保技术部经理
23	李庆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财务管理部主管
24	江小燕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战略发展部主管
25	邓琴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采供管理部主管
26	周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7% 股份	证券事务部经理
27	韩林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采供管理部主管
28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行政管理部主管
29	史君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曾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7 月辞任
30	闫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阜阳营销中心经理
31	张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行政管理部经理
32	韩晓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人力资源部经理
33	方皖蜀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品质管理部经理
34	叶从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控制系统智造中心经理、职工代表 监事
35	台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曾任生产二部副经理，2019 年 10 月辞任
36	汪海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安装部经理
37	凤良鸣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皖西营销中心总经理
38	黄太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销售经理
39	伍里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合肥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40	王德才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滁州分公司总经理
41	潘胜兰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营销经理
42	张长飞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供水技术部主管
43	袁霖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长丰舜禹财务部经理

(2) 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闵长风的丈夫
2	闵长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妻子
3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表侄
4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弟弟
5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姐姐
6	邓卓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侄子
7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侄子
8	闫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外甥
9	闵长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闵长风的弟弟
10	刘开银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姐夫
11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邓帮武、闵长风、李广宏、安徽昊禹、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发行人股东与主要股东邓帮武、闵长风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2）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陈世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广宏的婶婶
2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广宏是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3	北城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 股份	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4	兴泰光电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1% 股份	
5	亳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
6	滁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7	池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8	合肥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州中安、合肥中安的共同主要合伙人。

(4)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任董事长
2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的表侄
3	张义斌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 股份	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沈先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董事、财务总监
5	潘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任监事会主席
6	李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任监事
7	叶从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任职工代表监事
8	朱世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副总经理
9	陈前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副总经理
10	北城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 股份	北城水务推荐纪晓彦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纪晓彦为股东北城水务、兴泰光电的有限合伙人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兴泰光电推荐施阳生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施阳生曾担任股东兴泰光电的董事
11	兴泰光电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1% 股份	
12	池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池州中安推荐刘启斌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刘启斌系池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以及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13	滁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5)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侄子
			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弟弟
			发行人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姐夫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2	闵长凤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股份，通过安徽 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股份	营销经理闵长龙为实际控制人闵长凤的弟弟
3	闵长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	营销经理闵长龙为发行人股东闵长兵的弟弟
4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股份，通过安徽 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邦启的侄子
5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通过安徽 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卓运的堂弟
			发行人股东邓卓运为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的侄子
6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侄子
			发行人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丈夫
			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弟弟
7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股份	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陈曼曼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6)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
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供应商	关联关系
1	陈桂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1% 股份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陈桂林为安徽四建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天津滨海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 股份	天津住总集团有 限公司	天津滨海的实际控制人张涛 为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
3	熊延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熊延军担任天津住总集团有 限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陈桂林、天津滨海、熊延军在发行人处持股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与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部分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人员的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及相关中介机构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3.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总经理李广宏历史上存在与发行人部分股东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签署存在特别权利条款等的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对赌协议已完全、彻底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访谈了发行人股东、财务部负责人，询问了解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的背景、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价格公允性，增资及股份转让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取得张荣华、蔡艳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1）2017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北城水务认购689.6551万股，兴泰光电认购517.2413万股、池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合肥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滁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亳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0元，合计发行新股1,896.5512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521.00万元增加至11,417.5512万元，公司于2018年1月就前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8年3月，陈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3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03%），以5.88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1万股股票给钟瑞英、梅厚权、米婕，转让价款总计17.64万元。

（3）2018年10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安华基金认购450.0000万股，安元基金认购282.4488万股、国元基金认购1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合计发行新股882.4488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7.5512万元增加至12,300.0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就前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20年4月16日,张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16%),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其儿子张韵雷。

(5) 2020年4月22日,蔡艳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16%),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其母亲冯纪莲。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2017年10月和2018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且价格公允;2018年3月,公司原股东陈健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方式转让,价格公允;2020年4月,公司原股东张荣华、蔡艳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平价转让给其直系亲属。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份变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在引入兴泰光电、北城水务、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以下合称“财务投资人”)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与财务投资人于2020年签署了终止协议。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3)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

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
- 3.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4.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相关事项の確認函》等确认函；
-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 7.获取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检查相关合同及协议中关于出资及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
- 8.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解发行人针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9.获取并检查发行人针对财务投资人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相关工商变更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北城水务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北城水务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风）、乙方3（李广宏） 标的公司：发行人	--
2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北城水务）股份的连带责任： （1）标的公司在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50%； （2）乙方1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 （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标的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7）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如果证监会已经受理则时间顺延）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 （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日）内未能纠正的； （9）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1.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1.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4000万元×（1+10%×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365天。） （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终止
3	公司治理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二条 公司治理 2.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公司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推荐1名董事，乙方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 2.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 2.3 标的公司应当于2018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 2.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 2.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 （1）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本协议2.2条所述的验资报告； （3）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	终止
4	知情权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三条 知情权 3.1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3.2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 （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3.3 甲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5	经营业绩及现金补偿	《股份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2018年3月29日）第一条 经营业绩及现金补偿 1.1 乙方承诺投资完成后的未来两年，即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7,800 万元。 1.2 如果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扣非净利润未达到 7,020 万元（即标的公司承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扣非净利润 7,800 万元的 90%），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乙方 1 应以现金补偿甲方，乙方 2 和乙方 3 承担现金补偿的连带责任，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投资款 4,000 万元×(1-2017 年和 2018 年合计扣非净利润÷7,800 万元)。 1.3 如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被触发，则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30）内，将依据本补充协议计算的应退补偿款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1.4 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之日起超过六十日（60），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承担违约责任。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 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 4000 万元×（1+10%×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 365 天。） （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5 乙方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标的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标的公司直接将应分配给乙方的分红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甲方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1.6 若甲方行使《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现金补偿，在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	终止
6	权利恢复	《股份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2018年3月29日）第二条 权利恢复 2.1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的第一条所约定的甲方权利在公司向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之日起终止效力。但是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获批上市（如正处于 IPO 审批期间，则该日期予以相应顺延），则《补充协议》的第一条所约定的甲方权利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补充协议》签署日。 2.2 如公司成功上市，则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2.3 甲方应当充分发挥己方优势帮助公司发展，并积极协助公司的 IPO 申报工作，实现最终之共同目标。	终止

(2) 兴泰光电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兴泰光电 乙方：乙方 1（邓帮武）、乙方 2（闵长风）、乙方 3（李广宏） 标的公司：发行人	--
2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 1 回购股份，乙方 2 和乙方 3 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p>(1) 标的公司在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 50%；</p> <p>(2) 乙方 1 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 45%；</p> <p>(3)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p> <p>(4) 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p> <p>(5) 甲方投资款到位后，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6) 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p> <p>(7) 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如果证监会已经受理则时间顺延）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p> <p>(8)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 日）内未能纠正的；</p> <p>(9) 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1.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 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 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1.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 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p> <p>1.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p> <p>(1) 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 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 = 投资款 3,000 万元 × (1 + 10% × 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 365 天。)</p> <p>(2) 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p>	
3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条</p>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变更如下：</p> <p>(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p> <p>(2)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以下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回购股份，乙方 1 同意无条件按照《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予以回购，乙方 2 和乙方 3 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p> <p>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得 80%，2019 年、2020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得 70%，具体如下：</p> <p>①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80%（即 4,000 万元）；</p> <p>② 2019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的 70%（即 4,550 万元）；</p> <p>③ 2020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8,450 万元的 70%（即 5,915 万元）。</p>	终止
4	公司治理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二条 公司治理</p> <p>2.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公司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推荐 1 名董事，乙方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p> <p>2.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p> <p>2.3 标的公司应当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p> <p>2.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p> <p>2.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p> <p>(1) 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p> <p>(2) 本协议 2.2 条所述的验资报告；</p> <p>(3) 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p>(4) 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p> <p>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p>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5	知情权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三条 知情权</p> <p>3.1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p> <p>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p> <p>3.2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损失；</p> <p>（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p> <p>3.3甲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p>	终止

（3）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p>甲方：甲方1（池州中安）、甲方2（滁州中安）、甲方3（合肥中安）、甲方4（亳州中安）</p> <p>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风）、乙方3（李广宏）</p> <p>公司：发行人</p>	--
2	股权回购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p> <p>第四条 2022年5月31日前，舜禹水务未能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不含新三板挂牌），乙方1和乙方2应回购甲方持有股份，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p> <p>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单利）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p> <p>2.甲方股份对应的净资产；</p> <p>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转让价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第五条 由于舜禹水务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乙方1的回购行为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甲方将按照新三板股转系统许可的交易方式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乙方1应当参与交易，如甲方未能与其他方完成交易，乙方1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价格（不高于本协议第五条确定的回购价格）与甲方完成交易，交易价款应按照股转系统要求的期限支付。</p> <p>第六条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和乙方2回购股份，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p> <p>1.舜禹水务在上市前任何一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50%；</p> <p>2.乙方1决定将其在舜禹水务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p> <p>3.舜禹水务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p> <p>4.舜禹水务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p> <p>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舜禹水务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6.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回购方式同本协议第六条所述。</p>	终止
3	公司治理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三条 公司治理</p> <p>第三条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舜禹水务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1管理公司推荐1名董事。乙方1、2、3应当在股东会选举董事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p>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4	上市前持股的相关限制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一条、第二条 第一条在舜禹水务上市前（不包括“新三板”），控股股东邓帮武应始终保持控股地位，必要时需通过增持方式提高所持股份比例。 第二条 在公司上市前（不包括“新三板”）、甲方仍持有股份期间，乙方1所持股份不得先于甲方减持（除导致控股股东邓帮武股份低于45%的情形外，舜禹水务现股东之间的转让不受此限）。	终止

（4）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安华基金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甲方1（安华基金）、甲方2（安元基金）、甲方3（国元基金）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凤）、乙方3（李广宏） 标的公司、公司：发行人	--
2	业绩承诺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一条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2019、2020、2021、2022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14,280.5万元。	终止
3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在投资持有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 （1）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80%，2019年至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70%，具体业绩承诺值如下： 1）2018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80%（即4,000万元）； 2）2019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的70%（即4,550万元）； 3）2020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8,450万元的70%（即5,915万元）； 4）2021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0,985万元的70%（即7,689.5万元）； 5）2022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4,280.5万元的70%（即9,996.35万元）； （2）乙方1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不含本数）；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不含机构投资者）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以及管理层混乱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兼职、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交易等； （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6）标的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 （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日）内未能纠正的； （8）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1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2.4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2.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1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2.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1+10%×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365天。） （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5 若标的公司自行终止上市计划，不影响2.1至2.4条的效力。 2.6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4	公司治理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10月10日）第三条 公司治理</p> <p>3.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法人治理规范。</p> <p>3.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验资报告。</p> <p>3.3 标的公司应当于2018年12月30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定增。</p> <p>3.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p> <p>3.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p> <p>（1）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p> <p>（2）本协议3.2条所述的验资报告；</p> <p>（3）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p>（4）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p> <p>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p>	终止
5	知情权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四条 知情权</p> <p>4.1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非财务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其进行商讨。</p> <p>公司应在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后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并在每年4月30日前、年度报告披露后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p> <p>4.2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通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损失；</p> <p>（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p> <p>4.3 甲方获取公司信息应以公司公开信息为准。</p>	终止

2.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	效力状态
1	北城水务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年12月30日）第1条</p> <p>1. 《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股权回购”的条款、第二条“公司治理”条款、第三条“知情权”条款以及《补充协议2》的第一条“经营业绩”条款、第二条“权利恢复”条款等，分别对公司股权回购、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经营业绩、权利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各方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有效
2	兴泰光电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年9月21日）第1条</p> <p>1. 《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股权回购”的条款、第二条“公司治理”条款、第三条“知情权”条款以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第一条“业绩承诺”条款，分别对公司股权回购、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各方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有效
3	安华基金、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2020年12月22日）第一条 解除与终止	有效

	安元基金、 国元基金	《补充协议》的第一条“业绩承诺”条款、第二条“股权回购”条款，分别对公司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	
4	池州中安、 滁州中安、 亳州中安、 合肥中安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2020年12月22日） 1.甲（池州中安、滁州中安、亳州中安、合肥中安）乙（邓帮武、闵长风、李广宏）丙（发行人）三方在此一致同意：自乙方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时《补充协议》自动解除。 2.甲乙丙三方在此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补充协议》约定所享有的特殊权利终止，并同意按照《公司法》和乙方的《公司章程》享有作为普通股股东的相应权利。 3.甲乙丙三方在此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就《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及其解除后的相关行为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从未依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行使“要求回购权”，甲方同意不再行使“要求回购权”。	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了对赌协议，发行人仅作为对赌协议的标的公司，不承担业绩对赌的相关义务。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已触发，但根据各方签署的前述对赌协议的终止/解除协议、相关财务投资人出具的《关于对赌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财务投资人已豁免承诺人的义务，上述对赌条款在签署后未实际实施，且发行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前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终止；该终止为全面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中，发行人非对赌义务相关方，该等特殊条款未实际实施且均已终止；该终止为全面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未产生不利影响。

3.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财务投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前述相关财务投资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各方就对赌协议及其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被投资方若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将该合同义务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未针对《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计提金融负债，原因系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人。根据《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的约定，若发生回购事件，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应回购财务投资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闵长凤、李广宏承担回购股份的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并未因为回购条款而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

无需针对回购条款计提金融负债。

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2018年1月增资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521.00万元增加至11,417.5512万元。本次新增股份中，北城水务认购689.6551万股，兴泰光电认购517.2413万股、池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合肥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滁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亳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0元，合计发行新股1,896.5512万股。2017年11月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14号），截至2017年11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1,417.5512万元，累计股本11,417.5512万元。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9,999,969.60 元

贷：股本 18,965,512.00 元

资本公积 91,034,457.60 元

2.2018年12月增资

2018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7.5512万元增加至12,300.0000万元。本次新增股份中，安华基金认购450.0000万股，安元基金认购282.4488万股、国元基金认购1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合计发行新股882.4488万股。2018年10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927号），截至2018年10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2,300.0000万元，累计股本12,300.0000万元。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2,946,928.00 元

贷：股本 8,824,488.00 元

资本公积 44,122,44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

（三）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和法定代表人李广宏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终止/解除协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为，前述对赌协议未约定反稀释条款及其现金补偿责任，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分包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分包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6,645.24 万元、5,707.89 万元及 12,252.6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分包服务总采购的 89.39%、75.47%及 79.63%。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和占比，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内容和定价方式，结合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2）说明分包业务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分包供应商依赖情形；（3）说明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分包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5）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

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和占比，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内容和定价方式，结合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采购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分包类型、金额等；

2.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编制的分包成本结转台账，分析报告期专业分包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专业分包成本占比的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公司对外分包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专业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中的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完成，如管网施工建设、桩基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分包	740.51	8.43%	2,031.34	13.20%	1,598.77	21.14%	820.71	11.04%
专业分包	7,883.85	89.71%	12,796.78	83.17%	5,098.39	67.41%	6,613.60	88.96%
其他	163.68	1.86%	557.89	3.63%	865.98	11.45%	--	--
合计	8,788.05	100.00%	15,386.01	100.00%	7,563.13	100.00%	7,434.31	100.00%

2.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分包内容、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采购金额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西安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967.55
2	岗集 E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2,178.29
3	萧县 PC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263.52
4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40.05
5	济南 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99.20

注释：岗集 EPC+O 项目系指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萧县 PC 项目系指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济南 PC+O 项目系指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下同。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西安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916.83
2	济南 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208.15
3	长丰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023.37
4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241.74
5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96.94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长丰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866.38
2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854.43
3	平原县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90.83
4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66.97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5	2019年G35济广高速公路亳阜段收费站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19.78

(4)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长丰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6,344.62
2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157.28
3	长丰县9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55.99
4	望江县凉泉乡泊湖村王家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30.21
5	凤阳县大庙镇亮岗社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19.42

3.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占分包总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专业分包成本	7,986.79	13,075.31	4,734.64	6,683.29
专业分包成本占分包总成本比例	91.06%	82.96%	65.54%	89.77%
专业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3.80%	38.44%	22.50%	44.45%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分别为 6,683.29 万元、4,734.64 万元、13,075.31 万元及 7,986.79 万元，占分包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7%、65.54%、82.96% 及 91.06%，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45%、22.50%、38.44% 及 43.80%。2019 年度，公司专业分包成本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长丰 PPP 项目部分污水处理厂站于 2018 年基本完成建设，2019 年度长丰 PPP 项目专业分包投入减少所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呈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承接的以总承包模式或 PPP 模式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的数量及项目规模显著提高，而总承包模式或 PPP 模式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一般含有较多的专业分包作业内容，如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

使得专业分包工作量较大、专业分包成本较高。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承接了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26,211.65 万元、20,766.00 万元、8,103.12 万元及 15,131.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82.90 万元、13,337.90 万元、29,016.73 万元及 13,247.39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91%、40.53%、55.30%及 50.83%，专业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45%、22.50%、38.44%及 43.80%，二者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说明分包业务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分包供应商依赖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合同、主要分包采购合同；

2.访谈了解发行人专业分包主要内容、定价方式、业务模式。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专业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中的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完成，如管网施工建设、桩基工程等。

公司主要根据分包内容的不同选择劳务分包或者专业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所承接的业务中简单重复、技术含量相对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的泵房装饰、水箱焊接劳务、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非核心作业内容分包给劳务分包服务商或专业分包服务商等，有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聚焦于工艺技术研

究开发、生产集成等核心领域，并不断向生产智能化、工艺装备化、设备集成化、监测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智慧化道路发展，提升管理效率。在这一战略规划下，公司未培养一支人员规模庞大的施工队伍，同时，为满足项目工期、施工质量的要求，公司按照不同作业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等。公司劳务分包涉及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专业分包主要涉及污水处理业务。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存在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

公司结合项目工期、施工质量等因素，确定公司实施的项目是否需要采购分包服务，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分包商管理制度》规定的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和内部控制。对于需要对外采购分包服务的项目由工程管理中心、成本管理部负责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由采供管理部综合考虑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选择3家或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工期、结算条件等询比价，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不存在严重依赖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将项目非核心工作量进行分包是行业惯例，受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从项目进度效率管控出发，自身主要承担工艺技术研究开发、设备生产集成、智慧运营等。为便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降低运营成本，将非核心的配套土建施工、安装和辅助性劳务作业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基础性工作采用分包的方式进行实施，选择进行分包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特点，发行人分包业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进行分包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发行人发挥自身优势，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拥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不存在严重依赖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三）说明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分包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合作

历史、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2.获取分包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选择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分包采购的定价公允性等；

3.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业务情况、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数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及采购分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类型	采购金额	占分包商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2021年 1-6月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4,032.77	1.11%	2018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2,339.22	39.54%	2017年
	3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658.85	43.36%	2020年
	4	陕西双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83.01	31.31%	2020年
	5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29.73	8.63%	2019年
			合计	--	7,743.58	--
2020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6,743.28	0.99%	2018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3,242.32	41.03%	2017年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976.26	20.29%	2019年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736.43	37.19%	2020年
	5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释1</small>	其他	554.32	约80.00%	2019年
			合计	--	12,252.61	--
2019	1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2,008.05	35.99%	2019年

年度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类型	采购金额	占分包商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劳务分包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1,782.33	32.67%	2017年
	3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44.55	0.14%	2018年
	4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释 1</small>	其他	785.38	约 65.00%	2019年
	5	合肥金强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87.57	56.39%	2019年
		合计	--	5,707.89	--	--
2018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909.09	0.84%	2018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1,461.26	29.38%	2017年
	3	安徽骏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97.27	15.81%	2018年
	4	安徽兆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219.50	2.67%	2017年
	5	安徽瑞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mall>注释 2</small>	劳务分包	158.11	2.86%	2018年
			合计	--	6,645.24	--

注释 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将承接的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委托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向其采购污水处理项目运行分包服务。

注释 2：安徽瑞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更名为安徽中合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注释 3：分包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数据系通过现场访谈、获取盖章确认的主要财务数据等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分包服务的定价方式如下：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和成本管理部负责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项目特点、项目难易程度、分包方式、工期、结算方式、分包商实力等确定分包成本控制价，以此作为询价比价的依据。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时，根据分包商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并依据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计价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1.6	120,000.00	安徽四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桂林持股 10.00%	董事：陈桂林、曹文星、许道海、王红兵、牛镇、沈韦霞、刘德武； 监事：吕鹏、徐涛、张长明； 高级管理人员：曹文星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咨询与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8	1,000.00	芮少江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张昌清； 监事：江传胜； 高级管理人员：芮少江	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道排工程、玻璃幕墙工程、保温防水工程、涂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污水治理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服务承包、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门窗、电线电缆、五金机电、工程机械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8.23	1,000.00	蔡辰持股 60.00%，杨晓娟持股 40.00%	执行董事：蔡辰； 监事：杨晓娟； 高级管理人员：蔡辰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建材销售；建筑劳务分包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5.27	1,000.00	赵文静持股 51.00%，李鸿昌持股 24.50%，张亮持股 24.50%	执行董事：赵文静； 监事：李鸿昌； 高级管理人员：赵文静	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涂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力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混凝土及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外墙保温材料、五金机电、建材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门窗制作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5	2,000.00	天津中易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00%，梁勇持股 45.00%	执行董事：梁勇； 监事：舒杰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

						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资源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合肥金强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12.1.18	500.00	吴光金持股90.00%， 吴强持股10.00%	执行董事：吴光金； 监事：吴强	建筑安装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装卸；机械设备租赁；建筑销售；人工顶管、机械顶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骏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3.8.7	4,100.00	储友利持股40.00%， 徐龙持股30.00%， 许圣海持股30.00%	执行董事：储友利； 监事：孙成奎； 高级管理人员：储友利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建筑及水电材料销售；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兆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5	4,800.00	张玉胜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张玉胜； 监事：储金华； 高级管理人员：张玉胜	园林绿化施工，建筑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瑞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7	5,800.00	徐捷持股85.10%， 金成群持股8.69%， 陈浩持股2.59%， 王学祥持股2.59%， 琚凯持股1.03%	执行董事：徐捷； 监事：金成群； 高级管理人员：徐捷	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智能数据综合集成服务；给排水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咨询、建设、运营及管理；给排水设备安装及维护；水环境综合治理；清洗消毒服务；供水设备、仪表、仪器、管阀、机械电子产品销售；建筑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陕西双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1.15	2,100.00	王亚坡持股70.00%， 贾朝晖持股20.00%， 关勇持股1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亚坡 监事：贾朝晖	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矿山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工程、铁路工程、通信工程（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管道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暖通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防工程、监控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盗报警工程、电子监控工程、楼宇自控系统工程、楼宇弱电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环保设备、供水设备、供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制定了《分包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等内部控制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通过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采取询价比价等方式，结合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和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故发行人系以市场价格采购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以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为例，发行人向主要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分包服务价格对比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之“（三）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四）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业分别主要项目合同、分包合同、验收结算单、竣工验收文件、分包相关的管理制度、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2.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业主单位、专业分包供应商；

- 3.取得相关业主单位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 4.取得相关专业分包供应商出具的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承诺函；
- 5.取得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合规分包出具的承诺函；
- 7.取得发行人就专业分包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合同、验收结算单、资质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专业分包商（专业分包金额占当年度专业分包采购总额比例均在90%以上）的分包项目服务内容、占比、及其相应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2021年度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1年度1-6月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32.77	51.15%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1年度1-6月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29.77	28.28%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5.59	8.32%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陕西双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3.01	4.86%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9.73	4.18%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合计		7,630.86	96.79%		--	

(2)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0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43.28	52.70%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08.20	24.29%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6.26	7.63%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5.19 取得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资质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6.43	5.75%	土建施工 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5.29 取得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资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0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5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5.86	2.94%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合计		11,940.02	93.30%		--	

(3)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19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2.13	39.07%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86.84	33.09%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7.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3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4.55	16.57%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安徽省庐州双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2.82	5.55%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69	3.66%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10.22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2019.12.13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计		4,993.03	97.93%		--	

(4)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18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9.09	59.11%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18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设等	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71.08	20.73%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
3	安徽骏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97.27	13.57%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安徽兆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2	3.05%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57	1.87%	土建施工等	无	否
合计		6,502.63	98.32%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曾经存在部分专业分包项目的实施期间无业务资质的情形。但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隐患和争议纠纷。相关业主单位出具了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认可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已采取系列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制度，加强对供应商选择的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加强对分包合同签署的把关，督促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就无资质分包情况取得了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无资质分包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

果，未对此进行行政处罚。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走访，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除前述专业分包供应商存在无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不合规情况，目前已整改完毕且未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外，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无资质专业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未被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分包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无相应业务资质的专业分包商合作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供应商名称	资质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竣工	2021年1-6月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1年1-6月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0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0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9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19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8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18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1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7.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长丰 PPP 项目	是	--	--	--	--	157.72	2.09%	1,309.62	17.62%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是	--	--	--	--	--	--	57.12	0.77%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是	--	--	--	--	402.20	5.32%	--	--
			长丰县 9 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是	--	--	--	--	--	--	4.35	0.06%
2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5.1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是	--	--	18.35	0.12%	--	--	--	--
			平原县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项目	是	--	--	--	--	155.96	2.06%	--	--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是	--	--	--	--	365.86	4.84%	--	--
			长丰 PPP 项目	是	--	--	--	--	1,470.30	19.44%	--	--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	是	--	--	54.59	0.35%	--	--	--	--

序号	专业分包供应商名称	资质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竣工	2021年1-6月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1年1-6月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0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0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9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19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8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18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3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22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长丰 PPP 项目	是	--	--			186.69	2.47%	123.57	1.66%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5.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是	--	--	106.42	0.69%	--	--	--	--
5	合肥业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资质	凤阳县大庙镇亮岗社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是	--	--	--	--	--	--	19.42	0.26%
			长丰县 9 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是	--	--	--	--	--	--	10.87	0.15%
6	合肥庐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资质	下塘镇污水应急处理设施购买及施工项目	是	--	--	--	--	--	--	1.94	0.03%
			长丰县 9 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是	--	--	--	--	--	--	5.96	0.08%
7	天津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武警后勤保障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是	--	--	--	--	--	--	4.14	0.06%
合计					--	--	179.36	1.17%	2,738.70	36.21%	1,536.98	20.67%

注释：上表无资质采购金额和占比为“--”的原因系当年度该项目发行人未将其分包给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536.98 万元、2,738.70 万元、179.36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各期分包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7%、36.21%、1.17% 及 0.00%。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等规模较大的项目的专业分包服务由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实施，出于项目施工不便临时中断且前述分包供应商正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等因素考虑，发行人未更换上述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经过规范整改，2020 年，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已大幅下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向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

②发行人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相关业主方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合同、分包合同，发行人承接的萧县 PC 项目中，存在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限制性约定而发行人实际存在对外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承接萧县 PC 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专业分包供应商实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该项目业主方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其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在符合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但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专业分包项目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专业分包的情况。

(2) 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原因
1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为发行人的二次供水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由于其提供的服务质量较好，双方在专业分包方面继续合作。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发行人与其开展的专业分包合作项目较多，工期紧张，更换分包供应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2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发行人与其开展的专业分包合作项目较多，工期紧张，更换分包供应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3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之杨庙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其仅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之杨庙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为保证分包商服务质量的一致性，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目结束后，发行人未与其开展过专业分包相关项目的合作。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份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当时该分包供应商正在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并于 5 月底取得。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其当时主要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之义井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为保证分包商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因此发行人未更换分包供应商。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原因
5	合肥业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开始为发行人主要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发行人2018年项目较多，发行人的两个项目工期紧张、专业分包采购金额较小，未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因此，发行人选定其为发行人的两个小项目提供了专业分包服务，该项目结束后，发行人未与其开展过专业分包相关项目的合作。
6	合肥庐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发行人2018年项目较多，发行人的两个项目工期紧张、专业分包采购金额较小，未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因此，发行人选定其为发行人的两个小项目提供了专业分包服务，该项目结束后，发行人未与其开展过专业分包相关项目的合作。
7	天津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为发行人主要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发行人2018年项目较多，发行人的天津项目“武警后勤保障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期紧张、专业分包采购金额较小，未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因其与发行人有过合作且服务质量较好，正在办理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靠近项目所在地，所以发行人选定其为该项目的分包供应商。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部分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与发行人合作项目较多，更换分包供应商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正在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部分专业分包供应商系由于发行人项目工期紧张、专业分包采购金额较小，未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发行人与其暂时开展专业分包合作。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发行人未与其再开展专业分包的合作。

经过发行人积极沟通，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7月、2020年5月、2019年10月、2020年5月、2018年11月取得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从2019年起停止向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合肥业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庐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专业分包服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

（3）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无资质分包相关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及说明、本所律师走访访谈相关的业主单位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

前述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涉及的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隐患和争议纠纷。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专业分包，发行人已取得业主单位/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业主单位/项目发包方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业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专业分包供应商已向发行人作出《声明与承诺》，承诺“在我司与贵司合作期间或合作结束后，如因我司无资质承包的项目产生的质量纠纷或其他相关纠纷导致贵司被索赔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由我司实际承担，保证贵司及贵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合规分包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义务，督促舜禹水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执行分包商采购的合规性审查工作。如舜禹水务因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的分包服务，导致舜禹水务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未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无资质专业分包，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制度。发行人逐步规范专业分包采购业务，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严格依照相关制度流程选择合格的专业分包企业，所选择专业分包企业必须具有符合相应分包业务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从源头上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再次发生。发行人修订了《分包商管

理制度》《施工队伍综合管理办法》，增加分包供应商考核制度，对整改不合格供应商采取暂停合作甚至取消合作。

②加强对供应商选择的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发行人通过组织对《分包商管理制度》《施工队伍综合管理办法》的学习、培训，加强采供管理部、供水工程部、环保工程部、成本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对专业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具体操作细则的把握，进一步加强专业分包业务的执行监督情况，避免分包过程中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③加强对分包合同签署的把关，做好风险防范。通过规范签订、管理、执行与分包企业的分包合同，进一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的工程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管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违约责任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增强对分包商的约束，防范和减少业务经营风险。

④沟通督促专业分包供应商取得业务资质，如经督促仍不取得资质证书，停止与相关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合作。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7月、2020年5月、2019年10月、2020年5月、2018年11月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从2019年起停止向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合肥业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庐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专业分包服务。从2020年6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合作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采取了整改措施，无资质专业分包金额及占当年度分包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在2020年均降低到了较低水平，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5）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6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舜禹水务在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项目建设中将分项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等情形，相关第三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均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且公司已就前述情形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分包商管理制度，未因该等情况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分包及

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该等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局未对此进行行政处罚。”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7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该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另外，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和纠纷。相关的业主单位出具了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已采取系列有效整改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无资质专业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未被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分包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未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

人员的资金流水；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形：

（1）2018-2020年，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安徽四建系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1%，发行人与其存在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四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分别为3,909.09万元、844.55万元、6,743.28万元及4,032.77万元，占分包服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2.58%、11.17%、43.83%及45.89%；发行人向安徽四建支付的分包服务采购款项分别为2,126.78万元、1,859.54万元、5,202.27万元及4,050.58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广宏与分包供应商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芮少江于2018年存在一笔5万元的资金往来，系芮少江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李广宏拆借的5万元资金，2018年10月芮少江归还给李广宏；

（2）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王克伟与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代付销售提成形成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经营模式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商务谈判、协议采购等方式开展。发行人长丰PPP项目、西安PPP项目及济南PC+O项目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2）说明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允许分包、分包成本分项报价；（4）说明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项目的合同、标书等协议说明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的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垫资义务，发行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业务方之间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5）发行人设立以来（包括收购各公司的项目）所从事的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名称、所在地、项目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发行人预计投资总金额以及目前已投资金额，运营模式及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及背景，各主要项目所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6）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各经营模式的合同范本。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确定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

2.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项目开展情况等；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明细，包括项目名称、金额、销售方式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论坛，查询公开渠道招标信息，以及客户拜访、与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交流等形式获取项目信息，再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合同。在招投标方式下，公司对照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由公司业务部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水技术部或环保技术部为编写投标文件提供协助或指导，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由业务部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至招标管理机构；中标后，公司与业主单位或总包方签订业务合同。在商务谈判方式下，公司参与客户项目比选，或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和合同条款、合同金额等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22,131.68	84.92%	45,879.87	87.44%	26,538.48	80.64%	19,626.52	81.23%
公开招投标	20,218.90	77.58%	41,558.13	79.21%	22,444.61	68.20%	16,252.54	67.27%
邀请招投标	1,912.78	7.34%	4,321.74	8.24%	4,093.86	12.44%	3,373.98	13.96%
商务谈判	3,930.43	15.08%	6,587.36	12.56%	6,371.40	19.36%	4,535.18	18.77%
合计	26,062.11	100.00%	52,467.22	100.00%	32,909.88	100.00%	24,161.70	100.00%

注释：上表商务谈判包括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外其他的订单获取方式，部分二次供水合同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后，再通过库内比价、直接分配等方式取得，该等方式按照公开招投标进行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1.23%、80.64%、87.44%和84.92%，总体比例较高，通过商务谈判取得收入的占比较小。

2.不同销售方式的业务流程

（1）通过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司部分二次供水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后，再通过库内比价、直接分配、邀请招标等方式取得）。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邀请书或者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公司主要客户招标方式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获取项目信息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网站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向三个或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或者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邀请三个或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供应商在收到投标邀请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或客户获取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②公司递交投标文件，招标单位组织开标和评标

公司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时间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若有）、资料是否齐全等问题进行初步审查。

评标环节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标结束后，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人通过邮件、电话、通知书等形式通知公司中标情况。

③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公司得到中标消息后与客户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2）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的业务流程

对于采取商务谈判方式的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合作伙伴推介等方式获得业务合作机会。在获得上述合作机会后，公司即组建服务团队对客户进行服务，深入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需求方案，并综合考虑产品成本、技术难度及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进行报价比选，或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合同条款、合同金额等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二）说明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合同台账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的项目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2. 查询发行人业务所在地区省财政厅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地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最低金额标准，确定政府采购应当公开履行招投标的标准；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

4. 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

5.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客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的基本情况、

招投标履行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

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效）第七条的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工程项目须同时满足：①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②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二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须同时满足：（1）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3）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上述政府采购范围中涉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且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内项目合同台账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的项目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的相关规定应该采用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允许分包、分包成本分项报价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解招投标的具体流程，确认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获取方式以及

报告期内所有招投标项目的完整性；

2.通过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业主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项目情况、主要竞争方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收入总额分别为14,076.50万元、14,100.54万元、26,640.78万元和13,825.77万元，前十大项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26%、42.85%、50.78%和53.05%。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前十大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2021年1-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注释1}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1	西安PPP项目	污水处理	5,972.83	26,211.65	202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禁止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可依法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承担的专项工程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2	岗集EPC+O项目	污水处理	3,410.26	15,131.85	2021.5	具有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3	萧县PC项目	污水处理	1,705.22	8,103.12	2021.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美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不允许分包 ^{注释2}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注释1}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4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 处理	719.78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5	济南 PC+O 项目	污水 处理	405.66	20,766.00	202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6	如皋市老旧二次供水泵房改造项目四标段	二次 供水	381.42	431.00	2020.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省级(含)以上成套设备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成套电控柜通过安全强制性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源泵业有限公司及江苏龙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 ^{注释3}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注释1}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7	滨海新区港船 泵站临时污水 处理服务项目	污水 处理	341.79	819.00	2020.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否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 标人不得转让合同， 转包或分包 ^{注释4}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8	如皋市老旧二 次供水泵房改 造项目一标段	二次 供水	338.05	382.00	2020.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省 级（含）以上成套设备 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 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成套电控柜通过安全 强制性认证、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凯泉泵业（集 团）有限公司、山 东中锐供水设备 有限公司及淄博 叶脉建设有限公 司	否	不允许分包 ^{注释5}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9	阜阳景秀园小 区二次无负压 供水设备供应 及安装	二次 供水	331.86	375.00	2020.12	阜阳市供水总公司二 次供水成套设备合格 供应商名录中单位，其 要求为：二次供水成套 设备须具备省级及以 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 生安全产品的有效卫 生许可批件	上海艺迈实业有 限公司、青岛三利 中德美水设备有 限公司、安徽兴安 电气设备科技有 限公司、北京威派 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10	2018年户表 改造及二次供 水设施工程灞 桥唐都医院小 区户表改造工 程	二次 供水	218.90	247.36	2020.12	具备质量、环境管理体 系相关资质认证、行业 CCC认证、设备卫生许 可批件、节能产品的认 证	上海威派格智慧 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韩杜科 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星供水 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 团）有限公司、青 岛三利中德美水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注释1}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埃梯梯泵业有限公司、上海海德隆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释1：上述表格所列主要竞争方基本情况系根据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业主方网站等中标公示进行统计，部分项目中标公示未披露竞争方情况，下同。

注释2：该项目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3：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4：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5：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2.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注释1}	是否联 合体竞 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 分项报价 情况
1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 处理	8,501.20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2	济南 PC+O 项目	污水 处理	6,418.28	20,766.00	202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注释1}	是否联 合体竞 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 分项报价 情况
									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3	西安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5,966.37	26,211.65	202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禁止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可依法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承担的专项工程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4	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	1,085.77	1,799.45/ 819.00 ^{注释3}	2018.12/2020.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否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注释2}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5	余杭农污改造一体化终端设备及运行维护项目	污水处理	1,052.57	1,425.60 ^{注释4}	2019.11	按照技术和商务进行打分：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得3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6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	930.84	1,046.00	2019.6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	蚌埠市清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省华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被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注释1}	是否联 合体竞 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 分项报价 情况
						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或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				
7	平原县农村新型 社区污水处理项 目	污水 处理	776.28	1,006.00	2019.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建 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山东广志市政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江苏德 环环保集团有限公 司、山东华通环境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山 东新华能源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否	不得分包转包 ^{注释6}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8	“三供一业”家属 区及老旧小区二 次供水设施应急 处置委托项目	二次 供水	659.86	^{注释5}	2019.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或市政公用工程总 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安全生产许可 证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 务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中韩杜科泵业制 造有限公司、江苏铭 星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凯泉泵业（集 团）有限公司、青岛 三利中德美水设备 有限公司、上海东方 泵业（集团）有限公 司、杭州中美埃梯 梯泵业有限公司、上 海海德隆流体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 转包，未经采购人书 面同意，也不得将有 关工程项目的任何 部分分包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9	肥西县 2019 年 度美丽乡村中心 村污水处理站统 一建设项目	污水 处理	633.68	833.00	2020.4	环境工程（水污染 防治工程）专项设 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市政行业（排水 工程）专业设计乙 级及以上资质、环 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或市 政公用工	--	是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 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部分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被 分包单位必须具备 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注释1}	是否联 合体竞 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 分项报价 情况
						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0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标)	污水处理	615.93	696.00	2020.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否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挂靠、转借资质 ^{注释7}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注释1: 上述表格所列主要竞争方基本情况系根据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业主方网站等中标公示进行统计, 部分项目中标公示未披露竞争方情况, 下同。

注释2: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是否允许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分包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3: 该项目原合同金额 1,799.45 万元, 服务期为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 因项目延续需求, 公司重新通过招投标中标该项目, 新合同金额为 819.00 万元, 服务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注释4: 该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 按实际进行结算。

注释5: 该合同金额按照实际结算。

注释6: 该项目合同约定严禁转包或私自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7: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3.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1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6,870.27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2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	1,891.73	3,149.20	2018.1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徽省庐州双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天津宇昊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3	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	1,346.65	1,799.45	2018.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否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注释 1}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污水处理	1,068.64	1,099.01	2018.1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或以上专项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是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工程范围仅限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被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5	金坛区 2018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二标段)项目	污水处理	940.21	2,030.49	2018.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否	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6	翰林公馆 1#-34#楼供水 工程	二次 供水	469.76	545.34	2018.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二级且机电设备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及以上资质 ^{注释2}	--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7	金城华府·珑熙 庄园小区生活 泵房设备采购 安装	二次 供水	429.33	490.00	2018.3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 具备省级及以上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上海熊猫机械(集 团)有限公司、上 海邦浦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艺 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海德隆流体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杭开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北 京华夏源洁水务 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得将工程非法转 包、违法分包 ^{注释3}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8	枞阳县乡镇污 水处理厂工程 设备供货及安 装调试项目(第 一标)	污水 处理	408.73	1,088.95	2018.1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 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徽亚泰环境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泓济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 转包、分包、挂靠、 转借资质 ^{注释4}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9	合肥天下名筑 项目供水工程	二次 供水	394.69	467.79	2017.11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 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三建工程有 限公司	否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 将中标项目的部分 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进行分包,被分 包单位必须具备相 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10	滨湖润园 1-34# 供水工程生活 泵房设备采购	二次 供水	280.53	317.00	2018.8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 具备市级及以上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上海邦浦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天津 晨天自动化设备 工程有限公司、上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			

注释 1：该项目合同未约定是否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分包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2：翰林公馆 1#-34#楼供水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且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经确认，在实际招投标过程中未执行该要求。

注释 3：该条款系根据公司与合同对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填写。

注释 4：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4.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 项报价情况
1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10,146.75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2	长丰县 9 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污水处理	1,140.54	1,266.00	2017.10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资质	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 项报价情况
3	长丰县53座 污水处理站 维修改造及 委托运营项 目	污水 处理	718.23	1,280.09	2017.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以上(含)资质或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以上(含)资质	--	否	承包人不得将其 承包的全部工程 转包给第三人,或 将其承包的全部 工程肢解后以分 包的名义转包给 第三人。承包人不得 将工程主体结构、 关键性工作分 包给第三人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4	合肥世茂翡翠湖项目二期供水工程	二次 供水	461.17	475.00	2017.9	无相关约定	--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5	庐江县中心 村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施 及矾山镇刘 墩新污水处 理设施工程 设计与施工 一体化项目	污水 处理	421.26	545.17	2018.3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 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 上(含)资质或市政行 业(排水工程)专业乙 级以上(含)设计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以上(含)资质或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以上(含)资质	南京七弦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 招标人同意,中标 人可以将中标项 目的部分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 包给他人完成。接 受分包的人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 条件,并不得再次 分包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6	阜阳市碧水 云天安置区 C区二次供 水设备采购 及安装项目	二次 供水	275.86	320.00	2018.8	成套给水设备的省级 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卫生许可批 件、质量、环境、职业 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三利中德美 水设备有限公司、安 徽兴安电气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威派 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 ^{注释1}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7	光明之家供 水工程生活 泵房设备采 购项目	二次 供水	248.28	288.00	2017.9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 具备市级及以上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上海邦浦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天津晨天自 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 司、上海凯泉泵业(集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 项报价情况
						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团)有限公司、上海 艺迈实业有限公司			
8	阜阳市碧水 云天安置区 B区二次供 水设备采购 及安装项目	二次 供水	234.10	271.56	2018.7	成套给水设备的省级 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 件、质量、环境、职业 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 司、青岛三利中德美 水设备有限公司、安 徽兴安电气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威派 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 ^{注释2}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9	星海龙御湾 安徽江淮客 车有限公司 棚户区改造 项目室外供 水工程	二次 供水	220.19	226.80	2017.6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 具备市级及以上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	否	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不得将中标项 目转包或肢解分 包给他人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10	阜阳宝龙广 场一号地块 二次供水设 备采购及安 装工程	二次 供水	210.12	245.00	2017.8	ISO9001 质量体系认 证、ISO14001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阜阳市供 水总公司二次供水成 套设备合格供应商名 录中单位,其要求为: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 具备省级及以上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的有效卫生许可 批件	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 司、青岛三利中德美 水设备有限公司、安 徽兴安电气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威派 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注 1: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 2: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或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的 8 个项目，其中 2021 年 1-6 月序号 3 之萧县 PC 项目存在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限制性约定而发行人实际存在对外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承接萧县 PC 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专业分包供应商实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该项目业主方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其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在符合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但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其余 7 个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该等项目均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未违反合同约定。

（2）2019 年序号 5 之金坛区 2018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二标段）项目，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存在未经业主方同意，向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分包服务，不符合相关合同约定，但发行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仅为 6.75 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规定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均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或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仅有 1 个项目未取得业主方同意，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其他需要取得业主方同意才能进行分包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业主方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包行为予以认可，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业主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说明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项目的合同、标书等协议说明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的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垫资义务，发

行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业务方之间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联合体招投标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项目合同、联合体协议、分包合同，分析各工程项目涉及各主体情况及具体业务、法律关系，访谈了解主要工程项目采取的模式及其原因、背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联合体投标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一种常见招投标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两个及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并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是招投标中较为常见的一种形式。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联合体投标项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联合体投标项目，公司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据不完全统计，同行业可比上市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部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联合体单位
华骐环保	宿州市埇桥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美丽乡村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农饮水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水海纳	单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深水海纳、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金达莱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金达莱、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始兴产业转移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金达莱、茂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上饶市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金达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联合体投标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提升中标率

公司在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后，主要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考虑，并综合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选择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发行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系建立在与联合体对方互惠互利、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基础上，发行人主要承担其中更为关键且与主营业务关联性更强的设备供应及工程整体协调、施工建设、运维等环节，而方案设计环节以及可替代性较强的施工建设环节则由联合体对方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提升中标率。

2.报告期内联合体承接的具体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联 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9,600.00	2018.5	舜禹水务、天 津市华淼给排 水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 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项目环保验收通过后，按规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并且考核结果与可用性付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挂钩，运营期当年可用性付费= $[\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1 + \text{年度折现率})^n] / \text{运营补贴周期}$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为以审计结果为准的总投资扣除前期费用，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每年度支付一次，运营期 18 年；运营期当月运维绩效服务费=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text{月处理实际达标污水量} * (1 + \text{合理利润率})$ ，实际进水量小于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保底水量在运营期 1-3 年，为设计水量的 60%，运营期 4-5 年，为设计水量的 80%，运营期第 6-18 年，为设计水量的 100%，运营绩效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第一批施工图提交后支付设计费用 4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支付设计费用 10%，工程施工结束后支付设计费用 5%，竣工验收后付清全部设计费用
2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766.00	2020.7	舜禹水务、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与业主方办理结算收款，承担主要责任和义务；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与舜禹水务签订的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施工部分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施工部分合同金额的 10%；施工部分进度款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0% 按季度进行支付，其中第四季度的工程量申报及付款以发包人通知的年度结算日为准；合同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即审定结算价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待质保期结束后全部付清（无息）；污水处理运营费支付方式：单个污水处理站按季度支付，运营方申报当季度运营费后由业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季度污水处理厂站实际运营费用的 100%，如单个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营污水总量低于设计水量 70%，则结算按设计水量 70% 结算；如单个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营水量超过设计水量的 70%，则结算按实际运营的污水总量结算。污水管网运维费支付方式：污水收集管网为污水处理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联 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配套收集设施，参考污水处理站运营方式按季度支付，即当季度运维费由运营方申报后，业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季度管网实际运维费用的 100%；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按月支付已核产值的 70%，第一次付款时间为进场之日起 45 日后，之后每次付款周期为 30 日；单体工程完工，通水调试后无任何问题支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0%，该单体工程交工后审计完成，经过现场管理人员复核无误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五年质保期满免利息一次性支付
3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	26,211.65	2020.4	舜禹水务、安徽四建	舜禹水务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导工作，与业主方办理结算收款，承担主要责任和义务；安徽四建根据与舜禹水务签订的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1.在合作期内每个运营月，按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及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年污水处理服务费=该年度各月份实际污水处理服务费之和，在每个运营年底，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与年基本污水处理量、设计规模的大小关系及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2.污水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按季度考核，按年支付，污水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已建成投入正常使用的污水管网长度*污水管网运维单价*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3.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支出数额=项目全部建设成本*[$i * (1+i)^N$]/[(1+i) ^N -1]，可用性服务费实际支付额=70%*年度可用性服务费+30*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对方施工人员进场后，发行人需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开工后发行人按照工程进度每月支付施工工程量的 80%；每完成一个单体工程，完工票到支付单体工程的 90%，经业主方审计无误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联 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两年质保期免利息一次性支付
4	杜集镇沛河 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 网建设项目	长丰县杜 集镇人民 政府	1,046.00	2019.6	舜禹水务、合 肥工业大学设 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已完成工作量 60% 的总价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总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合同后，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定金；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竣工验收后 7 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5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 水处理站统 一建设项目	肥西县农 业农村局	833.00	2020.4	舜禹水务、天 津市华淼给排 水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150 万为 5 年运营费用，质保期满一年后每年 30 万，扣除 150 万后为工程款，正式进场施工后付至工程款 30%，工程主体建成后付至工程款 60%，完成全部项目并通过验收后付至 97%，质保满一年后付 3% 质保交工后两年。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施工蓝图提交前支付 80%，施工蓝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6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 水处理设施 建设工程项 目	长丰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3,149.20	2018.12	舜禹水务、天 津市华淼给排 水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工程 60% 的工程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70%，审计决算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全部付清（无息）。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根据设计进度进行结算，施工蓝图提交前支付 80%，施工蓝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7	安徽省交通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区	安徽省交 通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1,099.01	2018.12	舜禹水务、湖 南博世科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专业工程；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与业主：设备采购及改造建设完成后通过验收，且污水排放达到规定标准后支付至设备部分审计金额 97%，剩余 3% 质保期 2 年后支付。 发行人与联合体：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发标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联 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专业工程		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5%;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长丰县9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6.00	2017.10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 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 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60% 的总价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80%, 审计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两年后无息返还)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 施工蓝图提交前支付 80%, 施工蓝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 付清全部设计费
9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庐江县城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庐江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545.17	2018.3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 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 无预付款, 所有设备安装完毕, 出水稳定达标 30 天, 通过测试验收合格, 并经环保部门水质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报告交给监理及审计部门进行审核, 审核完毕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70% 给承包人。 污水处理设施正式运营出水稳定达标 1 年 (此 1 年为 3 年运营期第 1 年), 无安全生产。重大水质事故, 再复制结算审核总价的 82%。预留结算审核总价的 15% 作为 3 年运营费用。出水稳定达标 30 天, 通过测试验收合格, 并经环保部门水质验收合格后转为运营, 运营每满半年并经考核及格后支付结算审核总价 2.5% 的运营费用。具体为每季度对各乡镇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运营费用, 季度考核在 90 份以上为合格, 按合同支付运营经费, 每低于 1 分的, 扣季度运营费的 2%, 扣除的运营费从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作为完成考核不合格处的整改工作的费用。预留结算审核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 3 年期满后付清, 质保 3 年期从转为正式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联 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10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8,103.12	2021.1	舜禹水务、中 煤第三建设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组织投标工作、负责项目 运维运营工作、污水设备的采购 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 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 作;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协助牵头方完成投标、 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发行人按月申报完成工程量,并经业 主方、监理审核确认,据此计算工程价款。业主方于 工程完工 50%付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30%;工程完 工 80%付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后付 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80%,市级验收合格备案审计后 付款至审计施工部分价款的 97%,施工部分余款待验 收合格移交后质保期满付清(质保期二年)。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该项目工程款由发包人全部拨 付至发行人账户,联合体对方工程款由发行人代收, 发行人收到工程款后,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项目造价对 应的比例全额支付联合体对方相应工程款
11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 集镇人民 政府	15,131.85	2021.5	舜禹水务、安 徽四建	舜禹水务负责该项目投标文件 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 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 作,承担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及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 购及环保工程施工,负责运营维 护期内的维护服务;安徽四建负 责项目实施阶段施工及管理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 量按月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 计单位(如有)和发包人驻地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 程量的 70%,在 30 天内支付工程价款,每月支付一 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并经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支 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义务质 量回访合格后一次付清(无息)

注释:以上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项目均由舜禹水务担任联合体牵头人。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上述项目中，发行人与对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招投标，主要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考虑，并综合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发行人通过组成联合体取得的项目均为联合体各方互相依靠各自专业优势，依据自身业务资质共同申请投标并开展项目，各联合体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需要各联合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取得资质的资质证书作为投标文件，因此各方均应具备联合体项目中独立承担相应工作和合同职责的业务资质及业务能力，并根据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专业分工、负责工作内容等事宜。

发行人及各联合体均具备联合体投标各自所需具备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的情形，联合体项目开展过程中，各方按照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的约定实际开展各自工作，投入项目所需的人员、履行承担工作及专业职责。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团队，并拥有主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等，报告期内业务均系通过自身正常的业务开拓取得；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或支付经营性款项，不存在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获取融资资金的情形；在联合体项目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对项目具有主导权，独立负责如设备采购及安装、建设施工管理、项目运行维护等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绝大部分主体工作，联合体其他成员仅负责联合体项目中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工作，可供选择的合作方较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联合体其他成员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包括收购各公司的项目）所从事的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名称、所在地、项目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发行人预计投资总金额以及目前已投资金额，运营模式及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及背景，各主要项目所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项目开展情况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项目合同、联合体协议、分包合同，分析各工程项目涉及各主体情况及具体业务、法律关系；

3.访谈了解主要工程项目采取的模式及其原因、背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所从事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合同金额中建造部分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所在地	合同时间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总投资（含税）	预计总投资（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含税）	运营模式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600.00	合肥市长丰县	2018.5	开工日期：2018年5月 竣工日期：2020年12月	29,600.00	29,415.68	29,415.68	BOT
2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	26,211.65	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0.4	开工日期：2020年4月 竣工日期：未竣工	26,211.65	26,211.65	13,711.95	BOT
3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766.00 注释 1	济南市高新区	2020.7	开工日期：2020年7月 竣工日期：未竣工	16,403.05 注释 2	16,403.05 注释 2	7,438.10	PC+O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所在地	合同时间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总投资(含税)	预计总投资(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含税)	运营模式
		心								
4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3.12	宿州市萧县	2021.1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未竣工	8,103.12	8,103.12	4,083.28	PC
5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15,131.85 <small>注释 3</small>	合肥市长丰县	2021.5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未竣工	14,414.41 <small>注释 2</small>	14,414.41 <small>注释 2</small>	3,478.50	EPC+O

注释 1: 该合同工程施工部分 16,403.05 万元, 运营费部分 4,362.95 万元。

注释 2: 总投资及预计总投资仅包含工程施工部分, 不含后续运营部分。

注释 3: 该合同工程施工部分 14,414.41 万元, 运维费部分 717.44 万元。

2. 上述项目采取各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1) 采用 PC、PC+O 或 EPC+O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上述项目中, 济南 PC+O 项目采用 PC+O 模式, 萧县 PC 项目采用 PC 模式, 岗集 EPC+O 项目采用 EPC+O 模式。

PC 模式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和施工, 并对承包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EPC 模式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PC+O 模式/EPC+O 模式是在 PC 总承包模式或 EPC 总承包模式的基础上向后端运营环节的延伸, 即总承包商除承担建设期内的设计(如有)、采购、施工任务外, 还要承担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职责, 通过该种整合方式提高项目的运营效率, 降低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

在 PC 或 EPC 模式下, 发包方提出投资要求和意向, 把项目的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设计(如有)等工作都交给总承包单位, 以总承包单位为核心, 能有效对工期、造价、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控制。

该等项目采用 PC+O 模式、PC 模式、EPC+O 模式系业主根据当地财政状况或企业运营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的项目运营模式。

(2) 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上述项目中，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

①长丰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2017 年 11 月，长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授权实施机构、签约主体、政府出资方的通知》，长丰县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以 PPP 模式建设，授权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长丰 PPP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实施机构及政府方签约主体，授权北城建设为长丰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长丰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BOT（建设-经营-移交）”的方式实施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舜禹水务及联合体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2018 年 3 月，北城建设与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长丰舜禹，代表政府出资方的北城建设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20.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80.00%的股权。

2018 年 5 月，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长丰舜禹签订《特许权协议》，授权项目公司负责长丰 PPP 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同时，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长丰舜禹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并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②西安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2018 年 10 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召开第 18 次会议，原则同意启动 PPP 模式开发空港新城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整体采用 BOT（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授权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2018 年 12 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用 PPP 模式并授权实施机构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并授权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根据 2019 年 6 月《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委员会关于空港新城党委、管委会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优化的通知》，对管委会部分机构和职能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后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代替原来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该 PPP 项目的实施机

构。

2019年4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该方案，并指定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舜禹水务及联合体安徽四建为该PPP项目的中标人，2020年1月，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代表政府出资方的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占项目公司10.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63.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安徽四建的出资占项目公司27.00%的股权。

2020年4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陕西舜禹、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上述长丰PPP项目、西安PPP项目采用BOT模式系当地政府根据当地财政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的项目运营模式。

3.各项目涉及各主体等情况

上述各项目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1	长丰PPP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实施机构及政府方签约主体	长丰PPP项目业主方，特许经营许可方，双方为特许经营法律关系
		北城建设	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长丰舜禹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承包给舜禹水务
		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项目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	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长丰PPP项目投标，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双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司		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受委托人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长丰 PPP 项目监理单位，由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2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业主单位及政府方签约主体	西安 PPP 项目业主方，特许经营许可方，双方为特许经营法律关系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陕西舜禹	项目公司，负责西安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承包给舜禹水务
		安徽四建	联合体成员、项目分包商，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联合体方、分包供应商，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双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3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施工建设服务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4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承担施工建设工作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5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承担施工建设工作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六）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核查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2.依据合同分析主要工程项目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 3.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及权利归属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济南 PC+O 项目不属于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长丰 PPP 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8,087.69	电控设备、工艺设备、在线监测仪表等	在特许经营期内，长丰舜禹有权独家运营、管理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属于长丰舜禹；特许经营期满时，长丰舜禹将该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向政府无偿交回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16,023.81	沉淀池、化滤池、接触池、酸化池、附属用房等	
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涉及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其中 9 个污水处理厂站的用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权属在相关政府或居民委员会等名下，2 个污水处理厂站的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注释：上述设备、房产及附属设施资产原值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原值。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采购取得，项目房产及附属设施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长丰 PPP 项目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3889 号	长丰县下塘镇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5,791.00
2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747 号	长丰县杜集镇杜集社区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345.00
3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4451 号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050.00
4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314 号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600.00
5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313 号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6,666.67
6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6479 号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044.65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7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4452号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196.00
8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6446号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5,299.78
9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63033号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997.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丰 PPP 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已有 9 个污水处理厂站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划拨或批准拨用，土地用途均为公共设施用地或建设用地，均由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尚有罗塘乡、杨庙镇四树园区 2 个污水处理厂站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 2021 年 1 月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因征地原因调整了污水处理厂站用地位置，该部分土地已完成上报，待省政府批复；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为避让石油管线，调整了厂站用地位置，目前暂无用地指标，杨庙镇政府正在积极办理建设用地指标报批相关手续。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说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到 2020 年底，全县所有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设施全覆盖，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承建我县罗塘乡政府驻地、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资产为属地政府所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项目建设方。截止 2021 年 8 月 2 日，我局未对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将协助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的落实”。

（2）西安 PPP 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 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495.85	电控设备、工艺设备等	在特许经营期内，陕西舜禹有权独家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该项目新建设施，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时，陕西舜禹将该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权利瑕疵的移交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将项目土地使用权无偿移
房产及附属设施	11,443.33	调节池等	
土地使用权	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占用基本农田，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长期和临时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拆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 约定及执行情况
		迁补偿等。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局、各街办、村镇将土地依法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保障在合作期内项目土地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交给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注释：上述设备、房产及附属设施资产原值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原值。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发行人生产制造取得或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及附属设施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函的复函》，西安 PPP 项目涉及的污水处理厂站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一般农地区或建设用地。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使用北杜办、底张办、太平镇相关集体土地的意见》，原则同意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使用太平镇石刘村等、底张街办顺陵村等、北杜街办龙岩村等集体土地用于农村污水处理。

2.部分项目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未拥有土地使用权，长丰 PPP 项目 9 个污水处理厂站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相关政府或居民委员会等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六）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之“1.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及权利归属约定”。

在长丰 PPP 项目中，根据签署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在西安 PPP 项目中，根据签署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选

址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占用基本农田，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长期和临时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拆迁补偿等。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局、各街办、村镇将土地依法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保障在合作期内项目土地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特许经营权项目一般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土地证的权属及办理事宜。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陕西舜禹 PPP 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均系依据相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土地管理法》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长丰 PPP 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或批准拨用，实际用途为污水处理厂使用，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由此，长丰舜禹 PPP 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为划拨地或批准拨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情况，主要资产来源于自建或采购取得，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属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业主方或者其指定机构；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陕西舜禹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均系依据相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现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乙级、废水乙级等业务资质。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届满；（2）因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8 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2019 年 9 月 21 日长丰县公安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2）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期满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全部主要资质、认证、许可证书；
- 2.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资质相关负责人；
-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严格按照业务资质证书核准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承诺函》；
- 5.取得发行人就资质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各资质认证机构官网等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1) 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二次供水业务可提供包括研发设计、设备生产集成、安装调试、改造升级、智慧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污水处理业务可提供包括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集成、工程建设、维修改造、投资与智慧运营等服务。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业务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涉及资质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修订）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	企业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6	《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2014.7.4）	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4 日后，企业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2)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与从事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报告期
----	------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 报告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91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8.3 -2021.2.15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是
				2020.7.9 -2021.12.31 ^{注释}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		D33403914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8.3 -2021.2.15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是
		D23403914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1.9 -2023.11.9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5]015816	建筑施工	2015.2.12 -2024.2.11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是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AQBXXII20170003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17.10.9 -2020.10	发行人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是
		皖AQBXXII202000066		2020.11.24 -2023.11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0424	--	2017.7.20- 2020.7.20	发行人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是
		GR202034000019	--	2020.8.17 -2023.8.1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6	《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皖卫水字(2017)第A0009号	舜禹 [®] 冲压组合焊接式不锈钢水箱	2017.8.4 -2021.8.3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
7		皖卫水字(2017)第A0010号	舜禹 [®] 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设备	2017.8.4 -2021.8.3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是
8		皖卫水字(2018)第A0013号	舜禹 [®] 组合式不锈钢水箱(S31608)	2018.8.13 -2022.8.12	发行人		否
9		皖卫水字(2018)第A0014号	舜禹 [®] 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防护涂层)	2018.8.13 -2022.8.12	发行人		否
10		皖卫水字(2018)第A0015号	舜禹 [®] 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2018.8.13 -2022.8.12	发行人		否
11		皖卫水字(2019)第A0019号	舜禹 [®] 组合式不锈钢水箱(S31603)	2019.12.12 -2023.12.11	发行人		否
12		皖卫水字(2020)第	舜禹 [®] 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2020.12.25 -2024.12.24	发行人		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 报告期
		A0023号					
13		皖卫水字 (2021)第 0756号	舜禹牌 SY-RO-0.25T型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否
14		皖卫水字 (2021)第 0757号	舜禹牌 SY-NF-0.25T型 纳滤水处理设备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否
15	《安徽省 环境污染 治理工程 总承包服 务能力评 价证书》	皖环总包证 2-031	环境污染治理工 程总承包乙级	2017.11.16- 2020.11.15	发行人	安徽省环境保护 产业发展促进会	是
				2021.2.1 -2024.1.31			
16	《安徽省 环境污染 防治工程 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 评价证书》	皖环设证 2-033	废水乙级	2017.11.16- 2020.11.15	发行人	安徽省环境保护 产业发展促进会	是
				2021.2.1- 2024.1.31			
17	《食品经 营许可 证》	JY3340121002 953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8.6 -2023.8.5	发行人	长丰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否
		JY3340121005 0403		2020.10.13 -2025.10.12			

注释：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0）686 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由安徽省负责许可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届满，因此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②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产品名称/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认证机构	是否覆盖 报告期
1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15010301 783902	GB/T7251 .12-2013	低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XL 主母线：InA=400A ~ 10A,Icw=10kA;Ue=380V,Ui=66 0V;50Hz;IP30）	2015.6.26 -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 产品符合性自 我声明》 ^{注释}	2020980301 023236			2020.9.23- 2030.9.22	发行人	--	
2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15010301 829076	GB/T7251 .12-2013	双电源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 （SD 主母线：InA=400A ~ 10A,Icw=10kA;Ue=380V,Ui=66 0V;50Hz;IP55）	2015.12.17- 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 产品符合性自 我声明》	2020980301 023242			2020.9.23- 2030.9.22	发行人	--	

3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301 868967	GB/T7251 .12-2013	低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XL 主母线:InA=400A ~ 10A,Icw=10kA;Ue=380V,Ui=660V;50Hz;IP55）	2016.5.26 -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301 023246			2020.9.23- 2030.9.22	发行人	--	

注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强制性质量认证方式已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换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2.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资质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质、认证、许可证书均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并由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受理、审核、核发。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质、认可、许可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发行人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涉及发行人业务的许可承包工程范围如下：

8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

给水泵站、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项目合同，并实地查看污水处理厂、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中仅涉及从事资质范围中的第二项“污水处理工程、污水泵站、雨水泵站、污水及中水管道”，不涉及单项合同额为标准所述的承接内容，不涉及超过上述最大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工程、最长直径的污水管道工程等。

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存在超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所核准的工程承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承接并实施的业务均在其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依法可承接的范围内，不存在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等官方网站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严格按照业务资质证书核准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所具备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承揽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4.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质、认可、许可中，除《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持有的7份《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取得时间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外，其余的资质许可有效期间均已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5份《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取得时间为2018年8月、2019年12月和2020年12月，均系当年由于发行人对许可批件进行精细化管理，在原有的2份许可批件（取得时间为2017年8月）的基础之上，通过明确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材质等具体要素在报告期内新申请的许可批件。另外，发行人于2021年8月取得的2份卫生许可批件系发行人就新产品水处理设备新申请取得的许可批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产品尚未生产销售。前述情形均不属于报告期内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相关设备的情形。

根据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8月出具的《证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卫生健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卫生健康方面的必要资质、许可、批复、备案文件，所取得的卫生健康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卫生健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卫生健康资质所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卫生健康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相关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设了员工食堂，报告期初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积极整改，发行人于2018年8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证。根据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员工食堂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但已及时整改，未能覆盖的报告期时间较短，且至今未被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初员工食堂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但已及时整改，未能覆盖的报告期时间较短，且至今未被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其他主要资质、认证、许可已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期满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检索查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0) 686 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3. 检索查阅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
4. 取得主管部门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的《证明》；
5. 查阅及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执业注册证书确认发行人符合资质证书续期条件；
6. 取得发行人关于满足资质续期条件及可以办理续期立即办理的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系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发行人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91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0.7.9 -2021.12.31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		D23403914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2018.11.9 -2023.11.9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0〕686 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由安徽省负责许可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无需换证，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证书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上述规定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可用于工程投标等经营活动。

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因通知要求暂无法办理延续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延续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期满后从事运营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

2. 发行人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续期条件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及《住房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的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申请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企业净资产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000 万元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50 万元以上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6,970.33 万元，拥有上述规定要求的数量相关的注册建造师等人员，符合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要求。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制度改革，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

根据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二、主要内容（二）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

定性作用”、“三、保障措施（五）做好资质标准修订和换证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的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审批条件将大幅精简，具体的审批条件目前尚未公布。同时，住建部已明确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可以办理延续时，将立即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延续。

4.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书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所核准的工程承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6月8日及2021年7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挂靠、转包、人员管理违规、无资质承接项目及超越资质承接项目等资质违规及其他违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处罚”。

发行人主管部门及即将到期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该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期满后从事运营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

风险；发行人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申请续期的条件，其主管部门已确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可以办理延续时将立即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有关的决定书、缴款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在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https://www.yzdhcp.com/pages/check/license/index.html>）中的年报截图、采购入库记录及出库使用记录；
3.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4. 查阅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核查长丰县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9年9月21日，长丰县公安局向发行人核发“长公（责）行罚决字（2019）113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2018年5月8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10瓶硫酸、购买金额120元；2017年8月9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10瓶盐酸、购买金额100元；该两次购买行为均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补录了备案手续并就购买行为

向公安局进行了备案，此后发行人每一次购买盐酸、硫酸（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均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备案证明。

上述行政处罚依据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管部门亦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的申请。基于上述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罚款结果，发行人仅被处以罚金 1 万元，未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亦未追究刑事责任，属于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措施区间的最低档，未被顶格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5 日，长丰县公安局对此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舜禹水务已经整改完毕并已经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情况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以及公共健康领域的重大违法，且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长丰县公安局亦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3. 核查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网站（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百度搜索网络公开信息；

4.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的说明；

5. 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 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产品召回事件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访谈记录中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也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与客户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的说明；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3.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网络公开信息；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5.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6.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亦无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访谈记录；

5.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

6.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员工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查阅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查阅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的《刑事判决书》及访谈黄太钢并取得黄太钢的说明文件；

9.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况说明；

10. 查阅宿松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通知书》《解除留置通知书》；

11. 访谈股东刘勇及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刘勇先生，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3%，系合肥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因监察委员会办理相关案件需要，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于2021年4月22日对刘勇实施留置措施；刘勇在留置调查期间配合案件的调查，2021年8月6日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依法解除对刘勇的留置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监察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未要求刘勇进一步协助调查，未对其本人提起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刘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因相关案件情况尚未公开，本所律师无法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

2021年8月4日，通过监察委员会工作人员转递签署，本所律师取得由刘勇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确认“未在舜禹水务任职，未领取过相关薪酬，未参与舜禹水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曾协助舜禹水务及公司人员取得任何项目或开发客户；本人被宿松县监察委员会留置进行调查，该等调查内容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

本所律师于刘勇解除留置措施后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被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系为协助相关案件的调查，并于2021年8月6日被依法解除留置措施，其未参与舜禹水务运营，该等案件调查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留置措施解除后，监察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未要求刘勇进一步协助调查，未对其本人提起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其本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股东刘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非公司员工，其未因股东刘勇上述事项被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长丰县监察委员会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者移交司法机关

处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相关案件要求对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进行协助调查的情况。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全部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犯罪举报、报案记录或受到处罚。

刘勇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除股东刘勇曾被监察委员会要求协助调查外，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刘勇不是发行人员工，亦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较低，未参与发行人运营，其已解除留置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被立案调查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刘勇上述留置行为被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未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员工黄太钢曾于报告期前协助夏清林行贿案调查

（1）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1322刑初551号的《刑事判决书》，判决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夏清林犯受贿罪。根据该判决书，舜禹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中标宿州供水公司二次供应设备采购项目，并向多个小区销售二次供水设备，其业务经理黄太钢为了与夏清林搞好关系，在其供水设备验收过程中得到其帮助，同时也为感谢在设备验收中的帮助，自2015年底至2016年6月黄太钢多次送给被告人夏清林或被索要购物卡和现金，累计金额10,300元。

（2）黄太钢未被立案调查和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太钢，黄太钢于2016年至宿州市监察委员会协助夏清林受贿案件调查，调查于当天全部完成，黄太钢未因此受到立案调查和刑事处罚。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9月9日出具的《刑事犯罪查询结果》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黄太钢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有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刑事犯罪记录。

根据黄太钢住所地肥东派出所于2021年7月1日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公安信息网核实，截至2021年7月1日未查到该居民犯罪记录。

（3）发行人未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黄太钢上述行为收到协助调查通知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全部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犯罪举报、报案记录或受到处罚。

根据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黄太钢的上述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发行人相关业务取得合法合规，未受到该案件影响

根据上述《刑事判决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夏清林受贿案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前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合同《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系入围合同，该项目系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发行人员工送购物卡和现金的行为系在该项目入围合同签署后，全部项目已于2017年10月完成验收；夏清林受贿案发生后，发行人与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未受到影响，继续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关业务合同。

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出具的《确认函》，证明发行人承接二次供水设备入围项目系经过该单位的公开招标程序，招标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招标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人影响上述项目招标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并已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双方之间就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收到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请求或投诉。

（5）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为系发生于报告期前，发行人业务人员黄太钢

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系协助夏清林案件调查，黄太钢未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申报材料：安徽昊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安徽昊禹相关情况；（2）说明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安徽昊禹相关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历次合伙份额变动中涉及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实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3.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最新的《合伙协议》；

4. 查阅了安徽昊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安徽昊禹仅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安徽昊禹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说明》；

5.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并查阅了安徽昊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对安徽昊禹报

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工商、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

6.访谈了安徽昊禹各合伙人，并取得了《合伙人访谈笔录》及相关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基本信息

安徽昊禹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353276256K
企业名称	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蒙城北路与金杭路交口半岛1号70幢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帮武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7日至2038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昊禹持有发行人1,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9.76%。

安徽昊禹现有合伙人30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广宏	380.00	31.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邓帮武	216.50	18.0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3	梁德荣	1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4	陈晨	1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
5	张义斌	50.00	4.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沈先春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7	朱世斌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陈前宏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熊延军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
10	邓邦启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邓卓志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2	李辰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原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13	闵长风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邓卓运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
15	陈曼曼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16	陈世芳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
17	刘开银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经理
18	高福奎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供水服务部经理
19	潘军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20	李威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电气技术部经理
21	李宣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副经理
22	朱杰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节能水泵智造中心经理
23	严焕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主管
24	谭威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主管
25	周凯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环保技术部经理
26	李庆军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主管
27	江小燕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主管
28	邓琴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主管
29	周樊	2.0	0.17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部经理
30	韩林	1.50	0.13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主管
合计		1,200.00	100.00	--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安徽昊禹工商内档资料，并对安徽昊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设立背景为发行人拟后续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故设立该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8月12日，安徽昊禹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年8月17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了其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21000077772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安徽吴禹最新合伙协议，安徽吴禹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1.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吴禹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吴禹共有 30 名合伙人，除陈晨、陈世芳、熊延军为外部人员，李辰为已离职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因此李辰虽为已离职员工，但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安徽吴禹设立于 2015 年 8 月，为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因此陈晨、陈世芳、熊延军三名外部人员可不作清理。

（2）价格公允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吴禹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帮武	普通合伙人	990.00	99.00	货币
2	闵长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2015 年 8 月 28 日，舜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洪红将其持有的舜禹有限 15.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以 1,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吴禹，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舜禹有限每股净资产确定，彼时舜禹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协商，采取平价 1 元/出资额转让，该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安徽吴禹设立后的相关权益定价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转让比例（%）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2015 年 10 月	邓帮武	李广宏	25.00	300.00	300.00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舜禹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	股权激励
		梁德荣	12.50	150.00	300.00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转让比例（%）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陈晨	8.33	100.00	100.00	格。梁德荣、熊延军作为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采取2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其他合伙人系公司员工或亲友采取1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已对价格差异计算股份支付，价格具有公允性		
		朱世斌	2.50	30.00	30.00			
		邓卓志	2.50	30.00	30.00			
		陈前宏	2.50	30.00	30.00			
		沈先春	2.50	30.00	30.00			
		邓邦启	2.50	30.00	30.00			
		熊延军	2.50	30.00	60.00			
		陈曼曼	0.83	10.00	10.00			
		高福奎	0.83	10.00	10.00			
		陈世芳	0.83	10.00	10.00			
		邓卓运	0.83	10.00	10.00			
		刘开银	0.83	10.00	10.00			
		朱杰	0.42	5.00	5.00			
		李宣	0.42	5.00	5.00			
		曹俊红	0.42	5.00	5.00			
		李威	0.42	5.00	5.00			
		潘军	0.42	5.00	5.00			
陆娟	0.42	5.00	5.00					
史君	0.42	5.00	5.00					
2016年8月	史君	邓帮武	0.42	5.00	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2017年7月	邓帮武	陆娟	邓帮武	0.42	5.00	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曹俊红	邓帮武	0.42	5.00	5.00		
		李广宏	6.67	80.00	400.00	参考发行人2017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5元/股定价，采取5元/出资额进行转让，价格公允	股权激励	
		张义斌	4.17	50.00	250.00			
		李辰	1.67	20.00	100.00			
		周樊	0.17	2.00	10.00			
		吴倩	0.25	3.00	15.00			
		严焕	0.25	3.00	15.00			
		邓琴	0.25	3.00	15.00			
		江小燕	0.25	3.00	15.00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转让比例（%）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邓帮武	谭威	0.25	3.00	15.00		
	邓帮武	李庆军	0.25	3.00	15.00		
	邓帮武	周凯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邱磊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韩林	0.13	1.50	7.50		
2018年7月	吴倩	邓帮武	0.25	3.00	1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2019年8月	邱磊	邓帮武	0.25	3.00	1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3）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昊禹合伙协议，安徽昊禹的合伙协议已对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人员的减持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

4. 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安徽昊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及安徽昊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安徽昊禹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安徽昊禹确认，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5. 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安徽昊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昊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存在私募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登记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且规范运行，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

（二）说明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安徽昊禹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入伙协议、合伙人情况调查表及确认函、入伙退伙相关银行流水等，核查入伙退伙价格；

2. 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财务数据、查阅相关增资公告，并计算净资产数值或核对外部投资者价格。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安徽昊禹入股公司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系通过受让洪红持有的舜禹有限 1,200 万出资额入股舜禹有限，安徽昊禹入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2015 年 9 月	洪红	闵长风	1,200.00	1.00
		安徽昊禹	1,2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舜禹有限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彼时舜禹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协商，采取平价 1 元/出资额转让，该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2. 安徽昊禹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安徽昊禹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出资额变动情况	原因
1	2015 年 8 月	成立	邓帮武认缴出资 990 万元，闵长风认缴出资 10 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 1,000 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成立
2	2015 年 9 月	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并完成所有出资额实缴	邓帮武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188 万元，闵长风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2 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200 万元并完成实缴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完成所有出资额实缴
3	2015 年 10 月	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21 人	员工等间接获得股权
4	2016 年 8 月	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史君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5	2017 年 7 月	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陆娟、曹俊红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13 人	员工等间接获得股权

序号	时间	事件	出资额变动情况	原因
6	2018年7月	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吴倩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7	2019年8月	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邱磊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除上述序号 1、2 属于实际控制人出资以外，其余属于员工取得或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其中一类系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序号 3、序号 5（2）），另一类系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序号 4、序号 5（1）、序号 6、序号 7）：

（1）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①安徽昊禹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5年9月20日，安徽昊禹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21 人，并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年10月19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转让人	合伙份额受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邓帮武	李广宏	300	1
2	邓帮武	梁德荣	150	2
3	邓帮武	陈晨	100	1
4	邓帮武	朱世斌	30	1
5	邓帮武	邓卓志	30	1
6	邓帮武	陈前宏	30	1
7	邓帮武	沈先春	30	1
8	邓帮武	邓邦启	30	1
9	邓帮武	熊延军	30	2
10	邓帮武	陈曼曼	10	1
11	邓帮武	高福奎	10	1
12	邓帮武	陈世芳	10	1
13	邓帮武	邓卓运	10	1
14	邓帮武	刘开银	10	1
15	邓帮武	朱杰	5	1
16	邓帮武	李宣	5	1

17	邓帮武	曹俊红	5	1
18	邓帮武	李威	5	1
19	邓帮武	潘军	5	1
20	邓帮武	陆娟	5	1
21	邓帮武	史君	5	1

上表中，梁德荣、熊延军二人彼时属于外部人员，因其看好舜禹水务的行业前景和公司发展，自愿入股舜禹水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入股价格确定为 2 元/出资额；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实际控制人朋友陈晨、李广宏亲属陈世芳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此，以梁德荣、熊延军二人的入股价格 2 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格，发行人内部员工入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5.00 万元。同时，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邓帮武将其持有安徽昊禹 3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广宏，李广宏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共计 3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由李广宏以自筹资金支付给邓帮武，另外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邓帮武对李广宏的无偿赠予，故针对邓帮武无偿赠予的 200.00 万元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但因其前述两次股份支付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因此未影响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司按照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81,605,229.21 元（实收资本 80,1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2,494,770.79 元）折合股本 80,100,000.00 元，差额部分 1,505,229.2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安徽昊禹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6 月 24 日，安徽昊禹召开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同意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广宏、张义斌、李辰、周樊、吴倩等 13 人，并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7 月 12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转让人	合伙份额受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邓帮武	李广宏	80	5
2	邓帮武	张义斌	50	5

3	邓帮武	李辰	20	5
4	邓帮武	周樊	2	5
5	邓帮武	吴倩	3	5
6	邓帮武	严焕	3	5
7	邓帮武	邓琴	3	5
8	邓帮武	江小燕	3	5
9	邓帮武	谭威	3	5
10	邓帮武	李庆军	3	5
11	邓帮武	周凯	3	5
12	邓帮武	邱磊	3	5
13	邓帮武	韩林	1.5	5

本次入股价格均为 5 元/出资额。其中，邓帮武将持有的 80.00 万元的安徽昊禹份额以 40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广宏，李广宏支付的转让款项中有 120.00 万元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无偿赠予。而根据 2017 年 7 月舜禹水务第三次增资情况，彼时新增外部股东天津滨海、刘勇、陈桂林、蒲曙光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 元/股，因此上表所列人员的入股价格公允，除李广宏取得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外，其余人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对李广宏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涉及的股份支付为 120.00 万元，调整股份支付影响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未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时间	合伙份额转让人	合伙份额受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2016 年 8 月	史君	邓帮武	5	1
2017 年 6 月	陆娟	邓帮武	5	1
2017 年 6 月	曹俊红	邓帮武	5	1
2018 年 7 月	吴倩	邓帮武	3	5
2019 年 8 月	邱磊	邓帮武	3	5

上述人员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均为个人离职；根据入伙协议约定，员工退伙并解除协议时由离职员工向实际控制人返还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向离职员工返还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不计利息），转让、受让双方已经签署确认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入股公司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均公允，其中两次涉及股份支付：（1）2015年9月安徽昊禹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但因其股份支付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因此未影响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2）2017年7月安徽昊禹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中李广宏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并已调整股份支付影响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未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其余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土地和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通过 BOT 方式取得了长丰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尚有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因用地审批等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发行人租用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请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18 规定，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通过 BOT 方式取得了长丰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尚有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因用地审批等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 查阅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函》；
3. 查阅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的情况

说明》《关于罗塘、杨庙四树污水处理厂完工验收申请的确认》；

4.查阅罗塘乡污水处理厂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环评验收等文件；

5.查阅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等项目转入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

6.查阅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着手准备办理环评验收的相关书面文件；

8.取得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的《说明》；

9.取得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10.实地走访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取得访谈记录；

11.取得并核查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污水处理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发行人未因土地使用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签署的《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土地的义务提供方，污水处理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

长丰 PPP 项目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13889号	长丰县下塘镇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5,791.00
2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747号	长丰县杜集镇杜集社区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345.00
3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4451号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050.00
4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314号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600.00
5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村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313号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6,666.67
6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16479号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044.65
7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4452号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196.00
8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6446号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5,299.78
9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63033号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997.80

注释：长丰 PPP 项目涉及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无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由于征地原因调整了污水处理厂用地位置，致厂区实际建设位置超出原土地增减挂批复范围约 154.61 平方米，目前该超出部分土地使用权已完成上报程序，等待安徽省政府批复后方可办理该厂站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镇政府为避让石油管线调整污水处理厂站用地位置，致实际建设位置与原增减挂批复位置不一致，杨庙镇政府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说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到 2020 年底，全县所有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设施全覆盖，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承建我县罗塘乡政府驻地、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资产为属地政府所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项目建设方。截止 2021 年 8 月 2 日，我局未对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将协助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的落实”。

2. 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与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走访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长丰 PPP

项目履行过程中就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未发生任何争议与纠纷，同意该两个污水处理厂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之前建设、验收及进入运营。

罗塘乡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21 年 5 月完成环评验收并于 2021 年 6 月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朱巷镇、左店镇、义井镇、罗塘乡污水处理厂项目转入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正式进入运营阶段，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污水处理厂正在着手准备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待后续完成可向业主方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进入商业运行阶段，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罗塘乡污水处理厂、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的义务提供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罗塘乡污水处理厂已完成验收进入运营阶段；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正在着手办理环评验收手续；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将积极协助办理该两个污水处理厂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项目公司主要予以配合，且未因土地使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两个污水处理厂站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用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临时用地租赁合同》，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2. 查阅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长自然资（临）[2021]6 号）；

3. 查阅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相关证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土地未发生纠纷和争议等书面确认文件；
5.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租赁土地无法使用相关损失全额补偿的承诺函；
6. 查阅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搬迁费用测算表，查阅《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该土地租赁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向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租赁位于双凤路与板桥河西支交口东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临时堆场使用，租赁面积为 5.5 亩，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长自然资（临）[2021]6 号”《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发行人临时使用前述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发行人临时租用前述土地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租赁土地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未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该处租赁临时用地非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临时材料堆放场使用，土地租赁面积较小，占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不足 3%，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等经济效益；如果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土地，比较容易在周边找到替代性的场所；该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签订后一直正常履行，未曾发生村民投诉或纠纷等情形。

3. 预计搬迁费用及影响

发行人若无法使用前述租赁土地，主要发生的费用涉及搬迁费用及临时用地复垦费用，不涉及发行人停工停产等。根据安徽地源土地勘测规划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预计 14.19 万元，搬迁费用预计 2.50 万元，合计预计费用 16.69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0.19%。

综上所述，发行人若无法使用前述租赁土地，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及土地复垦费用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责任承担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舜禹水务租赁上述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舜禹水务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舜禹水务搬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确保舜禹水务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另外，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作为临时用地已经履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该租赁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但该租赁土地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仅作临时材料堆场使用，面积较小，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等经济效益；发行人若无法使用前述租赁土地，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及土地复垦费用金额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对租赁的土地无法使用或搬

迁或被处罚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损失进行全额补偿，舜禹水务不会因此产生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申报材料：2016年5月24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舜禹水务”，证券代码为“837004”。2019年3月7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5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3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挂牌申报材料以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挂牌期间文件；

2.查阅《招股说明书》等本次申报文件，并将其与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分析两者差异；

3.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进行检索，核实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4.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函》;

5.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风就信息披露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二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为非财务数据和财务数据两类信息披露差异。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内控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资产流动性、存货余额较大、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及所处的宏观市场情况变化更加全面、充分地披露公司面临的风险
历史沿革、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架构	根据申报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组织架构等进行披露	根据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组织架构等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修正披露
股权代持	“2013年3月，舜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保银系许圣传的姐夫，此次转让系为实现股权代持，即陈保银系为许圣传代持，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未对此事项进行披露	挂牌过程中未进行信息披露，系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理解存在不足，本次申报进行了补充披露
对赌情况	“2018年3月29日，北城水务与发行人、邓帮武、闵长风和李广宏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对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知情权、经营业绩、权利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8年，兴泰光电先后与发行人、邓帮武、闵长风、李广宏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发行人上市时间、股权回购、业绩目标等对赌安排”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披露北城水务与邓帮武、闵长风、李广宏签订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兴泰光电与邓帮武、闵长风、李广宏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挂牌期间未进行披露，系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理解存在不足，本次申报进行了补充披露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根据申报时最新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详细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业务与技术进行了披露	根据挂牌时的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报针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实际经营状况、业务模式更新了相应业务的表述，并根据创业板要求细化披露，更便于投资者理解
资产	根据申报时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披露	根据挂牌时的资产进行了披露；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披露了当期	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次申请文件严格根据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对申报时的关联方进行梳理披露，包括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认定为关联方	挂牌时根据新三板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进行披露；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了当时认定的关联方，包括将所有股东均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在差异，且法律法规依据不同，本次披露严格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认定关联方，因此关联方披露存在差异

上述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系公司业务演变及根据实际核查情况规范披露的结果，与本次申请文件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有效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2.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首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3 月 13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故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其中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会计期间并无重合，故发行人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不涉及财务信息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申报文件相比，除其余正常的对公司风险因素、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等部分补充更新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股权代持、部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人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及中介机构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披露要求的理解存在一定不足。发行人未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已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并取得全部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就信息披露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新三板挂牌过程及挂牌期间因信息披露差异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实际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按照信息披露义务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其他违规之处，亦不

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上述未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已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未对股东造成实质不利损害，各方未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551.12 万元、2,401.26 万元、4,429.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8%、7.29%、8.39%。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以及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通过访谈以及获取客户委托付款确认函，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类型、金额；

4.对涉及第三方付款的部分客户进行函证；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银行流水，检查大额资金流出情况；

6.核查第三方回款与销售的勾稽关系及销售的真实性，抽取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核查具体业务情况及交易情况；抽取涉及主要第三方付款客户的银行流水或大额回款凭证；

7.查阅客户公开资料，比对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核实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	5,646.96	7,255.12	3,355.13	1,470.24
其中：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5,584.93	6,894.65	2,927.81	678.92
客户的关联方、合作方等代付	59.15	272.51	316.32	541.82
债权债务转让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	87.96	75.00	195.51
破产重组清算小组代付	2.87	--	36.00	54.00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26,292.96	52,795.23	32,931.48	24,178.01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1.48%	13.74%	10.19%	6.08%
其中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占比	98.90%	95.03%	87.26%	46.18%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政府客户回款通过财政或专门账户支付的金额分

别为 678.92 万元、2,927.81 万元、6,894.65 万元和 5,584.93 万元，分别占当年第三方回款的 46.18%、87.26%、95.03% 和 98.90%，其他类型金额较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按照第三方回款金额超过 100 万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第三方回款	2020年第 三方回款	2019年第 三方回款	2018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 金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 程 PPP 项目 (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1,805.61	--	--	1,805.61	46,135.98	长丰县城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 程 PPP 项目 (运维部分)		236.57	578.92	--	--	815.49	1,009.11	长丰县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中心		否
2	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 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污水治 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 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	长丰县岗集 镇人民政府	2,434.00	--	--	--	2,434.00	3,478.50	长丰县城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3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 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工程项目（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200.00	1,206.60	--	1,406.60	1,802.05	长丰县城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第三方回款	2020年第 三方回款	2019年第 三方回款	2018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 金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 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工程项目（运维部分）		31.66	79.48	39.87	--	151.01	173.38			
4	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 水处理服务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 区水务局	603.56	1,034.76	--	--	1,638.32	3,076.15	天津市滨海新区 财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5	济南高新区农村污水治理 工程施工及运维	济南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社会 事务局	1,014.27	--	--	--	1,014.27	7,438.10	济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6	枞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 程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项 目（第一包）	铜陵市枞阳县 生态环境分局	133.77	535.01	210.99	--	879.77	1,066.47	枞阳县国库支付 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7	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 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建 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97.95	--	60.00	157.95	793.69	长丰县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第三方回款	2020年第 三方回款	2019年第 三方回款	2018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 金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长丰县53座污水处理站维 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运 维部分）		74.89	289.55	167.01	--	531.44	587.95			
8	长丰县9座村级生活污水处 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项目	长丰县住房 和城乡建 设局	--	--	156.24	480.00	636.24	1,198.18	长丰县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9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 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杜集镇人民政 府	205.00	280.00	321.00	--	806.00	1,014.62	长丰县城乡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0	肥西县2019年度美丽乡村 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 设项目	肥西县农业农 村局	189.12	409.80	--	--	598.92	617.44	肥西县国库支付 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1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 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 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 标）	铜陵市枞阳县 生态环境分局	--	556.80	--	--	556.80	696.00	枞阳县国库支付 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第三方回款	2020年第 三方回款	2019年第 三方回款	2018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 金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12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	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	532.80	--	--	532.80	666.01	枞阳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3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	433.31	--	--	--	433.31	866.61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4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建造部分）	庐江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	14.94	358.89	--	373.83	435.80	庐江县矾山镇财政所、庐江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运维部分）	人民政府	--	6.22	--	--	6.22	28.29	庐江县矾山镇财政所		
15	宿州市第二水厂	宿州市新区建	--	27.00	50.00	88.40	165.40	202.05	宿州市新区水务	客户的关联方代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第三方回款	2020年第 三方回款	2019年第 三方回款	2018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 金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付	
16	中铁青秀城润园	安徽省第二建 筑工程公司	--	--	--	160.51	160.51	155.00	中铁房地产集团 合肥蜀山置业有 限公司	债权债务转让导 致的第三方回款	否
	92.00										
	120.01										
17	2018年度长丰县杜集镇大 李行政村大李中心美丽乡 村建设项目	杜集镇人民政 府	24.65	--	127.64	--	152.29	152.29	长丰县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8	滨湖顺园	合肥市重点工 程建设管理局	23.17	61.00	66.00	--	150.17	461.00	合肥市滨湖新区 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9	光耀雅苑（二期）	天津团泊置业 有限公司	--	55.61	60.00	--	115.61	165.16	天津市静海区团 泊新城开发建设 总公司	债权债务转让导 致的第三方回款	否
20	怀远县健康花园	怀远县重点工 程建设管理局	--	10.70	96.30	--	107.00	107.00	怀远县城市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第三方回款	2020年第 三方回款	2019年第 三方回款	2018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 金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司	部门统一付款	
21	官山翰林项目（一期）	芜湖中弘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	--	--	100.00	100.00	483.93	芜湖翰林置业有 限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代 付	否
	合计	--	5,403.97	6,576.14	2,860.54	888.91	--	--	--	--	--
	当年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	5,646.96	7,255.12	3,355.13	1,470.24	--	--	--	--	--
	占当年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	95.70%	90.64%	85.26%	60.46%	--	--	--	--	--

注：销售金额系按照项目统计的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较为集中，第三方回款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占当年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6%、85.26%、90.64% 和 95.70%，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

①政府类客户由财政账户付款

公司主要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客户多为各地自来水公司、供水集团或政府部门等单位，资金多受财政部门统筹管理，由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的情况较多，这种由财政账户统一付款是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形。

②客户为某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但由集团母公司统一付款

公司的部分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集团化房地产企业，公司与该集团的某个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③客户的员工、亲属等付款

公司的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控制的小型企业，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这些客户存在由其员工、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个人支付货款的情形。

④客户与其合作伙伴的债权债务转让对象付款

公司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出于相互清账等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⑤破产客户债务重组对象付款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破产重组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共有 3 笔，为安徽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小组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代为支付 36 万元和 54 万元，以及合肥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于 2021 年支付的 2.87 万元，数

量和金额相对较少，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真实的销售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均系基于真实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公司已建立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回款的及时登记和定期对账。

公司财务部在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的同时，要求每一笔销售回款由业务员和客户确认后认领并由财务部门复核，定期制作回款列表，包括客户信息、回款人信息、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信息。财务部联合业务部门与客户定期对账，确保客户的销售和回款的记录的正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票据台账、销售台账、往来款明细账，核查大额收支，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2.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票据、资金日常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发行人

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的票据使用不合规情况，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的票据使用不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因此由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客户交来的银行承兑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个别客户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在票据背书栏中体现其单位名称，造成票据背书栏所载的前手单位名称与货款实际支付方不一致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不规范合计金额分别为 100.90 万元、45.00 万元、82.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14%、0.16% 和 0.00%，占比较低。公司票据背书不连续共计 1 张；票据找零共计 13 张，其中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为 12 张，收到票据并找零现金给客户为 1 张。公司不存在新开票据给供应商并收取找零的情况，也不存在以票据形式支付给客户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张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票 据 找 零	找零票据给客户	--	--	--	--	--	--	--	--
	找零现金给客户	--	--	--	--	--	--	1	10.90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	4	82.00	4	35.00	4	90.00
	收到供应商找零现金	--	--	--	--	--	--	--	--
	票据找零小计（A）	--	--	4	82.00	4	35.00	5	100.90
票据背书不连续（B）		--	--	--	--	1	10.00	--	--
票据不规范合计（A+B）		--	--	4	82.00	5	45.00	5	100.90
当期营业收入		--	26,292.96	--	52,795.23	--	32,931.48	--	24,178.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	0.16%	--	0.14%	--	0.42%

2.整改措施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形，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3.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第三十一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

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找零的情况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但不属于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均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背书不连续”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述票据使用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便捷，公司收到供应商的找零票据均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未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所有票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均不存在违约和延期偿还票据的情况，未因该等行为给任何单位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未因票据开立、使用等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和票据背书不连续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和票据背书不连续而导致票据无法背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2021年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8日在该行无行政处罚记录。

另外，对于上述“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作出书面承诺：“如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的在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找零行为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但不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满足相关发行条件要求。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真实的销售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和一致性，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发行人虽然存在票据找零、票据转让不连续的使用不合规情况，但已经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详细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10.19%、13.74%和 21.48%，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

比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政府类客户销售额逐年增加，从而导致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金额增加；（3）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地自来水公司、供水集团或政府部门等单位，资金多受财政部门统筹管理与支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不存在境外销售；（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6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2021年6月6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出

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

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会验字〔2018〕5927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3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16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16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2.49 万元、4,610.53 万元、7,840.42 万元和 1,529.24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与发行人之间的股份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份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资质和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 2 项资质证书、新增 2 项资质证书和 4 项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1.续期和新增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备注
1	《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皖卫水字（2017）第 A0009 号	舜禹®冲压组合焊接式不锈钢水箱	2021.8.3-2025.8.2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续期
2		皖卫水字（2017）第 A0010 号	舜禹®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设备	2021.8.3-2025.8.2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续期
3	《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皖卫水字（2021）第 0756 号	舜禹牌 SY-RO-0.25T 型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2021.8.3-2025.8.2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增
4		皖卫水字（2021）第 0757 号	舜禹牌 SY-NF-0.25T 型纳滤水处理设备	2021.8.3-2025.8.2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增

2.新增的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产品名称/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人	认证机构
1	《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	CEC-EL(II)-1125-2021	GB/T24021-2001-2001idtISO14021:1999	管网叠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二次供水设备）；SY-DY/Z 系列	2021.6.22-2024.6.21	发行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221III MS037130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 GB/T23001-2017	与基于智慧水务系列产品的全流程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1.8.6-2024.8.6	发行人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0110018R0S	GB/T22080-2016 /ISO/IEC 27001:2013	与不锈钢水箱、变频控制柜、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箱式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水箱变频恒压供水成套设备、立式多级离心泵的运维服务，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安装及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V1.0）	2021.8.2-2023.6.28	发行人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CTEAS 认证证书》	CT10020211105S YSWR0M-12	CTEAS100 CTEAS1001-2017 GB/T27922-2011	变频恒压供水设备、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设备、户外叠压供水设备、箱式叠压供水设备、一体化工程泵站、二次供水信息系统平台、远程监控系统、水箱、水箱自动清洗装置、水泵、控制柜、排污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售后服务，并配置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员。（十二星级）	2021.11.15-2024.11.14	发行人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限于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任何性质的企业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617,020.87 元、329,098,770.65

元、524,672,189.49 元和 260,621,074.53 元,分别约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93%、99.93%、99.38%和 99.1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也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	污水处理	5,972.83	22.72
2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二次供水	3,544.42	13.48
3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	3,409.81	12.97
4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705.22	6.49
5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	796.15	3.03
合计		-	15,428.43	58.68

注释: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合肥市三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均有效存续、正常经营,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

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2021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总采购 比例 (%)
1	合肥高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泵	654.47	8.65
2	安徽燎原阀业有限公司	阀门类等	438.23	5.79
3	无锡兢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等	431.64	5.70
4	合肥晶煜网络有限公司	电气控制类等	348.76	4.61
5	陕西博文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等其他 类、非不锈钢材 料类等	331.73	4.38
合计		-	2,204.83	29.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2021年1-6月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资/参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1) 原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4%、任职董事	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辞任
2	合肥智源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任职董事	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辞任
3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纪晓彦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合肥行正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持股 51%、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施阳生持股 56%、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合肥明诺致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施阳生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行正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董事施阳生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中科洁净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0.03%、任职董事	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辞职

(2) 新增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长凤的母亲储修珍持股 70%，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销
2	金寨三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长凤妹妹闵长红的配偶林志三持股 66.67%、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 2021 年 9 月 1 日任职执行董事
4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 2021 年 8 月 30 日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凯博能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 2021 年 9 月 25 日任职董事
6	湖北孚迈远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持股 1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舒城县唐王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潘军的父亲潘成才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 2021 年 9 月 6 日任职董事
---	----------------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1 年 1-6 月
	2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2021 年 1-6 月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1 年 1-6 月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1 年 1-6 月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定价原则
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	20.71	0.27%	市场价

注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刘启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刘启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后续期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2021 年 1-6 月，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20.71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0.27%，占比很小，且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等必要程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独立性。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

（3）房屋租赁

2021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98.86

注释：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纪晓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纪晓彦于2019年11月6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后续期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租赁系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32号的房产出租给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打造合肥智慧农业装备与技术产业园的临时办公地点，租赁价格系公司参考出租房产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年1-6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8.1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担保”）、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担保”）为第三方担保机构。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国控担保	公司	10,000.00	邓帮武、李广宏	信用保证	否
2	邓帮武、闵长风 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4,300.00	--	信用保证	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3	兴泰担保、 邓帮武、闵长凤 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1,000.00	邓帮武、闵长凤 李广宏、张荣霞	信用保证	否
4	邓帮武、闵长凤 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600.00	--	信用保证	否
5	邓帮武、闵长凤 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9,600.00	--	信用保证	否
6	公司、 邓帮武、闵长凤	长丰舜禹	26,000.00	--	信用保证	否
7	李广宏、邓帮武	公司	1,000.00	--	信用保证	否
8	邓帮武	公司	1,000.00	--	信用保证	否
9	邓帮武、闵长凤 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300.00	--	信用保证	否
10	公司、邓帮武、李广宏	陕西舜禹	18,000.00	--	信用保证	否

上述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公司与国控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因承建项目履约之需要，提供最高额为10,000.00万元的工程担保综合授信和分离式银行保函综合授信，由邓帮武、李广宏向国控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

（2）2018年9月，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及李广宏、张荣霞夫妇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ZB5801201800000033”、“ZB580120180000003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期间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3）2020年7月，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由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李广宏张荣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委托兴泰担保为该借款提供80%比例信用担保，并由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李广宏张荣霞夫妇为兴泰担保的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

（4）2020年8月，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张荣霞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总额为6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5）2019年5月，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张荣霞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期间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6）2018年12月，公司及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长丰舜禹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26,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7）2021年3月，公司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由邓帮武、李广宏提供信用担保。

（8）2021年3月，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邓帮武作为共同借款人，就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9）2020年7月，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万元，由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李广宏张荣霞夫妇提供信用担保。

（10）2020年6月，公司及邓帮武、李广宏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陕西舜禹在2020年6月至2035年6月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8,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3.关联往来余额

2021年1-6月，发行人因各项关联交易等形成的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科目往来余额情况汇总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1.6.30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安发展金寨股份有限公司	--	--

注释：华安发展金寨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担任董事的企业，邓帮武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后续期间的往来余额亦参照披露。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1.6.30
应付账款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10
其他应付款	潘军	0.02

注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刘启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刘启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后续期间的往来余额亦参照披露。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

1.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等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发行人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与闵长凤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与闵长凤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4-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二）租赁的房产和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 15 项租赁房产和 1 项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 7 项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租赁备案
1	王兰、邓宁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花都大道西段 555 号七彩花都二期 6 栋 3 单元 3 楼 6 号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6234 号	员工宿舍	147.29	2021.3.25-2022.3.24	2.40	有
2	孙波	发行人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寿滨安置小区(二期)43#、44#楼 44-502 室	皖(2020)寿县不动产权第 0012636	员工宿舍	100.53	2021.5.7-2022.5.6	1.48	无 ^{注释}
3	陕西宏达永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帝金座负三层北角风机房	无	陕西分公司仓库	47.34	2021.1.1-2021.12.31	1.08	无
4	安徽华源寿州物流园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寿县电商物流园南楼九楼主电梯口东侧靠南第一间	尚未办理	员工宿舍	50.20	2021.6.3-2024.6.2	0.90	无
5	魏新社	陕西舜禹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广德阳光里社区 14 栋 2 单元 501	无	陕西舜禹员工宿舍	90.00	2021.4.20-2023.4.19	1.50	无 ^{注释}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租赁备案
6	魏超	陕西舜禹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广德阳光里社区5栋2单元502	无	陕西舜禹员工宿舍	120.00	2021.3.23-2023.3.22	1.80	无 ^{注释}
7	李雷	陕西舜禹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布政路40号商业用房26、27、28号	无	陕西舜禹办公室	200.00	2020.12.15-2021.12.14	10.80	无 ^{注释}

注释:该等房产出租方均于2021年9-11月期间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上述各项新增租赁中存在第3-7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于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如果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营业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的7处房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1处已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有6处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法律的保护，但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受到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所承租的房屋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承租的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厂房出租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厂房出租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4-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厂房出租。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注册商标登记部门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47165922	第 11 类 第 42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47182301	第 11 类 第 42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商标登记文件中无该等商标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发行人行使上述商标专有权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拥有8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二次供水设备水利管网测试平台装置	ZL202020846301.7	2020.5.20-2030.5.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自旋式焊接支撑定位座装置	ZL202020846295.5	2020.5.20-2030.5.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泵轴承腔体车加工同心组合模具	ZL201922304228.0	2019.12.20-2029.12.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外观设计	控制柜	ZL202030597397.3	2020.10.9-2030.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外观设计	控制柜体（户外）	ZL202030597390.1	2020.10.9-2030.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外观设计	水泵站（智慧大型）	ZL202030597625.7	2020.10.9-2030.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外观设计	水泵站（智慧中型）	ZL202030597624.2	2020.10.9-2030.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外观设计	变频器外壳	ZL202030812028.1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登记文件中没有该等专利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发行人行使上述专利权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2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舜禹水务双冗余控制系统 V1.0	2021SR0054177	原始取得	2020.11.4	2021.1.12	无
2	发行人	基于 AR 设备的 BIM 工程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22321	原始取得	2020.11.20	2021.2.8	无
3	发行人	管网 GIS 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1SR0222325	原始取得	2020.11.13	2021.2.8	无
4	发行人	二次供水管网 GIS 管理系统	2021SR02729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2.22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V1.0					
5	发行人	供水管网防爆压力预警系统 V1.0	2021SR027292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2.22	无
6	发行人	智能变频节能供水系统 V1.0	2021SR03112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2.26	无
7	发行人	供水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1SR073547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5.21	无
8	发行人	供水设备移动终端维护平台 V1.0	2021SR073543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5.21	无
9	发行人	供水系统数据融合平台 V1.0	2021SR07354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5.21	无
10	发行人	标准化泵房智慧数据监控系统 V1.0	2021SR0898434	原始取得	2021.3.29	2021.6.16	无
11	发行人	二次供水数据融合平台软件 V1.0	2021SR0898450	原始取得	2021.5.14	2021.6.16	无
12	发行人	二次供水智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898494	原始取得	2021.3.29	2021.6.16	无
13	发行人	二次供水智慧控制软件平台 V1.0	2021SR0898491	原始取得	2021.3.29	2021.6.16	无
14	发行人	供水管网水质智能监测分析软件 V1.0	2021SR0898431	原始取得	2021.4.30	2021.6.16	无
15	发行人	供水售后服务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21SR0898451	原始取得	2021.5.31	2021.6.16	无
16	发行人	供水数据终端传输存储软件 V1.0	2021SR0898433	原始取得	2021.5.31	2021.6.16	无
17	发行人	供水双向补偿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0898493	原始取得	2021.3.29	2021.6.16	无
18	发行人	供水智能变频节能控制软件 V1.0	2021SR0898429	原始取得	2021.5.14	2021.6.16	无
19	发行人	供水终端维护平台软件 V1.0	2021SR0898432	原始取得	2021.5.31	2021.6.16	无
20	发行人	供水自动化调度系统 V1.0	2021SR0898484	原始取得	2021.5.14	2021.6.16	无
21	发行人	无负压智能二次供水系统监控软件 V1.0	2021SR0898492	原始取得	2021.4.30	2021.6.16	无
22	发行人	无负压智能供水控制系统 V1.0	2021SR0898438	原始取得	2021.4.30	2021.6.16	无
23	发行人	在线实时监控统计管理系统 V1.0	2021SR0898408	原始取得	2021.4.30	2021.6.16	无
24	发行人	自动巡检智能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1SR0898430	原始取得	2021.3.29	2021.6.16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作品著作权。

（八）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域名。

（九）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2,818,057.88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4,090,879.30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8,836,707.54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069,360.57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

（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一）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除了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之外，未在其他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4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订单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1	发行人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合肥供水工程二次供水泵房设备	4,800.00 ^{注释1}	2019.11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二次供水泵房远程监控改造	3,766.04 ^{注释1}	2019.4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二次供水泵房安防及远程监控集成商	430.00 ^{注释1}	2019.2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杭州水牛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	余杭农污改造一体化终端设备及运行维护项目	1,425.60 ^{注释2}	2019.1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	2,030.49 ^{注释2}	2018.9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3,149.20	2018.12	正在履行
7			合同	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顺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注释3}	2019.11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1,099.01	2018.12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投标方）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	20,766.00	2020.7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合同	杜集镇冲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1,046.00	2019.6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8,103.12	2021.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 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 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时间	履行状况
	限责任 公司 (联合 投标 方)						
12	发行人	寿县农业农 村局	合同	寿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1,223.07	2021.5	正在履行
13	发 行人、安 徽四建 控股集 团有限 公司 (联合 投标 方)	长丰县岗集 镇人民政府	合同	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 饮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污 水治理项目优化设计、 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 总承包项目	15,131.85	2021.5	正在履行

注释 1：序号 1-3 的框架协议金额为暂定金额，固定单价不变，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注释 2：序号 4-6 的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注释 3：序号 8 的合同金额按照《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2. 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签约方	合同 相对方	合同名称	项目运作 方式	预计总投资 (万元)	签约 时间	特许经营期	项目 状态
1	长丰舜禹	长丰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长丰 PPP 项目 合同	建设-运营- 移交 (BOT)	29,600.00 ^{注释 1}	2018.5	自土地交付 日起 20 年 (含建设 期)	在建
2	发 行人、安 徽四建 控股集 团有限 公司 (联 合投 标 方)、陕 西 舜禹	陕西省西 咸新区空 港新城管 理委员会	西安 PPP 项目 合同	建设-运营- 移交 (BOT)	26,211.65	2020.4	2020.4.2-202 5.12.31	在建

注释 1：长丰舜禹已将长丰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涉及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用于银行贷款。

3.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4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

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订单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签约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1	发行人	合肥高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格兰富水泵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释1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	6,853.20 ^{注释2}	2020.4	正在履行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施工（王家鹤山村等）	3,856.00 ^{注释2}	2020.6	正在履行
			合同	萧县 PC 项目工程施工等（马井镇纵小楼中心村、马井镇大楼中心村、赵庄镇胡老屯中心村、赵庄镇张朴楼中心村）	636.00 ^{注释2}	2021.3	正在履行
			合同	岗集 EPC+O 项目污水管网、污水厂站建设施工等（黄埔村倪店、黄埔组、焦牛大郢、吴大、藕塘小区、龙岗村等）	2,851.84 ^{注释2}	2021.4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龙岩村管网及场站等）	2,915.00	2020.4	正在履行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沟岸村管网及场站等）	590.00	2020.4	正在履行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石刘村和权杨村）	1,139.16 ^{注释2}	2021.3	正在履行
			合同	萧县 PC 项目工程施工等（龙城镇靳场中心村、龙城镇房庄中心村、青龙镇胡庄中心村）	647.00 ^{注释2}	2021.3	正在履行
			合同	岗集 EPC+O 项目污水管网、污水场站建设施工等（新庄村华城、老阮组，曹冲组、大新庄、小新庄等）	2,311.27	2021.4	正在履行

注释 1：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陈桂林控制的公司，陈桂林系公司直接持股股东，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同时，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西安 PPP 项目的联合体中标方，且系西安 PPP 项目公司陕西舜禹持股 27% 的少数股东。

注释 2：该合同为暂定合同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4. 授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51XY2020020422)	600.00	2020.8.6-2021.8.5	551XY2019021143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1902114302 号《最高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1902114303 号《最高 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1902114304 号《最高 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编号： BE20200929000004 02)	2,800.00	2021.2.9 -2024.2.9	ZD5801202100000003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 ZB5801201800000033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ZB5801201800000034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 (编号：205301 授 165)	20,000.00	2021.3.31 -2026.3.31	205301 授 165B1《最高额抵押 合同》

5.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编号 5801202028087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0.11.13 -2021.11.13	ZB5801201800000033 号《保证合同》 ZB5801201800000034 号《保证合同》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1,000.00	2019.5.14 -2024.5.13	185301 授 764A1《最高额保证合同》 185301 授 764A2《最高额保证合同》 185301 授 764A3《最高额保证合同》 185301 授 764A4《最高额保证合同》 185301 授 764B1《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3 号的《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1,000.00	2019.6.25 -2024.5.13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4 号的《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1,500.00	2019.8.29 -2024.5.13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6 号的《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1,000.00	2019.12.23 -2024.5.13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7 的《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1,100.00	2020.1.9 -2024.5.13	
3	长丰舜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编号为：XYZXGD01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3,680.00 注释 1	2018.12.21 -2032.12.20	XYZXXY004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XYZXXY005 号《应收账款质押/ 转让登记协议》 XYZGE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XYZXGR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陕西舜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编号为： 72012020282188《固定 资产借款合同》	18,000.00 注释 2	2020.6.30 -2035.6.29	ZB7201202000000155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ZB7201202000000156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ZB7201202000000157 号《最高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保证合同》
5	发行人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	编号为：753305122021032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1.3.27-2022.3.27	340105768720210000327号《保证合同》
6	发行人 ^{注释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1企贷105号	1,000.00	2021.3.3-2022.3.2	--

注释1：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实际提款金额为21,700万元。

注释2：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实际提款金额为16,000万元。

注释3：邓帮武为共同借款人。

6.抵（质）押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限额超过1,000万元的抵（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合同名称	抵（质）押财产类型	担保限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5801202100000003）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800.00	2021.2	正在履行
2	长丰舜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XYZXXY004号）	长丰PPP项目长期应收款	29,600.00	2018.12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5301授165B1《最高额抵押合同》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0,000.00	2021.3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舜禹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709,357.7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45,514.24 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仍然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和 14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发行人	增值税 ^{注释}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16%、13%、11%、10%、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30%的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按租赁收入计缴	1.2%、12%
2	长丰舜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陕西舜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	舜禹研究院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释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调整为 16% 和 10%。

注释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调整为 13% 和 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更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73400042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更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03400001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2. 增值税优惠

（1）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提供污水处理劳务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和银行水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机关	政策依据性文件	金额（元）
1	财政贡献增量奖励资金	长丰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	4,982,900
2	2020 年上半年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5,000
3	2019 年度非公企业党组织奖补资金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中共合肥市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关于命名 2019 年度市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双比双争”先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2019-2021 年）的通知》（合非公党发〔2020〕1号）	20,000
4	职工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合肥市总工会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18〕63号）	6,000
5	2020 年规上工业企业信用评级奖励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双凤经开区规上工业企业 2020 年信用评级认定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00
6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奖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95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推〔2019〕38号）	500,000
7	2020 年制造强省建设奖金（2020 年下半年“事后奖补”类技改项目）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332,000
8	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43,532.44
9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3号）	900.44
10	2019 年长丰县自主创新政策奖补资金	长丰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 《长丰县 2018 年支持自主创新事后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长科〔2019〕4号）	9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机关	政策依据性文件	金额（元）
11	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长丰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号）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5号）	186,000
12	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补贴	长丰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号）	33,000
13	双凤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资金奖补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双凤经开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双管〔2019〕109号）	202,000
14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奖补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300,000
15	“五个一百”新产品新装备奖补资金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100,000
16	即征即退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52,381.63
17	年产600套二次供水变频设备生产线补助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号）	34,287.96
18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安徽省科技厅、长丰县科技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21,000.00
19	智能二次供水成套设备车间技改项目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信投资〔2017〕214号）	103,644.00
20	总部基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长丰县人民政府	《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长政〔2018〕27号）、《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扶持政策审定单》	1,243,243.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6月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2021年1-6月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14日分别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59号”、“长一税无欠税证 [2021]58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长丰舜禹 “截至2021年7月1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60号”《无欠税证明》，确认舜禹研究院“截至2021年7月1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税务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空港税无欠税证[2021]13号”《无欠税证明》，确认陕西舜禹“截至2021年7月7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4.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南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

5.国家税务总局庐江县税务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庐江分公司“自登记以来，没有发生过因违反税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6.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并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山东分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济南高新一所税无欠税证[2021]3099”《无欠税证明》，确认山东分公司“截至2021年7月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7.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不存在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陕西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

10.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福建分公司“暂未发现纳税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11.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不存在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以来未被我局实施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

陕西舜禹“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我局未接到该公司关于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同时未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我县境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曾受到我局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长丰县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舜禹“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接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投诉举报。该公司未曾受到我局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同时该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8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长丰舜禹、舜禹研究院“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产品监督及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舜禹“成立于2020年1月16日。该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5.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6.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庐江分公司“自该企业成立之日起（2018年6月12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天津

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系统中未发现违规情况，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用状况为良好。”

9.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杭市管信证（2021）3056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10.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分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子公司2021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根据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2021年1-6月在其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所核准的工程承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挂靠、转包、人员管理违规、无资质承接项目及超越资质承接项目等资质违规及其他违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处罚”。

2.国土和规划管理部门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展和改革管理部门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监督管理部门

长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消防合法且手续完备，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

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卫生健康监督管理部门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证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卫生健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卫生健康方面的必要资质、许可、批复、备案文件，所取得的卫生健康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卫生健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卫生健康资质所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卫生健康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1-6月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均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中有 1 项情况发生变化，新增 2 项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事由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阶段
1	合肥中安	安徽云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立辉、徐威、高艳	-	股权转让纠纷	股权转让款 509.86 万元及违约金等费用	法院二审判决支持合肥中安的诉讼请求，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
2	中铁房地产集团合肥蜀山置业有限公司、中铁房地产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债权转让纠纷	欠款 207.0057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3	徐凤英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	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医药费 7.63 万元及诉讼费等费用（其他费用待鉴定后追偿）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正在二审审理中

上表序号 2 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中铁房地产集团合肥蜀山置业有限公司、中铁房地产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原告”）就与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的债权转让纠纷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欠款 207.01 万元、支付利息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等。该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为第三人。

根据原告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2018 年 10 月 12 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第三人将其对被告一享有的共计 207.01 万元债权（第三人对被告一的债权主要系发行人与被告一签订了《中铁青秀城润

园项目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合同》《中铁国际城品园项目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合同》等合同，向其提供二次供水设备）转让给原告。2018年10月17日，原告向第三人支付了债权转让款160.51万元，2018年10月30日，第三人就债权转让事宜向两位被告邮寄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原告向两位被告发送《债权催收函》，并与第三人就债权转让事宜与两位被告进行会商，但被告对债权转让事宜不予认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尚未进行判决。

上表序号3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徐凤英（以下简称“原告”）就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统称“被告”）的身体权、健康权纠纷向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医药费7.63万元及诉讼费等费用（其他费用待鉴证后追偿）。

根据原告向萧县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2021年5月14日，原告在被告承包的污水处理管道工程中被施工方所堆积在路旁的石块绊倒砸伤，造成骨折，并产生相关医药费用，故原告向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10月，萧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皖1322民初6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徐凤英的诉讼请求。

2021年11月，徐凤英不服萧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并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尚未进行判决。

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在新增的债权转让纠纷中，发行人仅作为第三人而非被告参与该案件的审理，未被要求承担相关欠款、利息及诉讼费。在新增的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中，发行人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前述2项新增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涉及的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分、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如下：

年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人）	493

（二）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分、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已缴纳员工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社会保险	447	493	90.67%
住房公积金	449	493	91.08%

未缴社保员工中，1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9 人为外单位参保；

18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4人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个人原因社保未转入；1人为参保新农保、新农合。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1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为外单位参缴；10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19人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或个人原因住房公积金未转入。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1-6月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2021年1-6月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1.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5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该局“暂未接到员工投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的投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确认该局“暂未接到员工投诉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的投诉。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27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确认该局“暂未接到员工投诉安徽舜禹智慧水务研究院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的投诉。安徽舜禹智慧水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24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陕西空港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3.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杭州市余杭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截至2021年7月12日，单位未发现有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能足额按时缴纳”。

5.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在集美辖区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依法落实用工登记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庐江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于2021年7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庐江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2日在我部劳动合同备案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8.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3日出具《回复》，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你单位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9.肥西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1年7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不欠缴报费、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的行为。

12.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NO:0001706)，确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3.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长丰舜禹“公积金缴存至2021年6月，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14.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0日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149091），确认陕西舜禹“2020年7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5.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舜禹研究院“公积金缴存至2021年6月，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16.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2020年9月开户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17.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18.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福建分公司“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7月6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19.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庐江县管理部于2021年7月5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庐江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1年7月9日出具《证明》（编号：210790151442），确认山东分公司“自2020年8月起至2021年6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1.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147550），确认陕西分公司“2020年7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2.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10706WJ0284），确认天津分公司“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

积金缴至 2021 年 6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3.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已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司严格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或子、分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子、分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子、分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子、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各项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_____

龚东旭

2021年11月29日